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DIHILL 帝瀚

独立财务顾问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讯华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600.00 万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604.27 万元，评估增值 136.22 万元，增值率 3.93%。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讯华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讯华科技将成为帝瀚环保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 股权。

2.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讯华科技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归属于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468.05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468.05 万元，评估值 3,604.27 万元，评估增值 136.22 万元，增值率 3.93%。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600.00 万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讯华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3,6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7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限售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8.74%；现金对价为 9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讯华科技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讯华科技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大华精密	100.00%	27,000,000	27,000,000.00	9,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	-	27,000,000	27,000,000.00	9,000,000.00	36,000,000.0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隶属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专业化经营的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的集中过滤系统产品能够有效提高机加工工序的工艺精度，缩减产品公差，降低加工成本。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化解决方案。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坐落在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太平工业园区，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通讯行业和半导体测试行业，公司通过 ISO9001、IATF16949 等质量体系认证，主要合作客户包括敏实、泰瑞达、德纳、上声电子、霍尼韦尔、大陆、东风精冲等优质客户。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有精密压铸、数控加工中心、车床、冲压、线切割、磨床、喷砂机、去毛刺机等，公司的主要测量设备包含盐雾试验机、全自动三次元等。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测试设备、新型行业等核心精密零部件成型加工，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设备，半导体等行业领域。

2022年11月，讯华科技完成收购其控股股东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关于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涉及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大华精密拟将关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大华精密未来业务将主要以集团公司管理各业务板块，不再经营任何与铝合金压铸件相关业务。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将会从单一主营业务拓展至双主营业务，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结合帝瀚环保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讨论，提出了推进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进入新的发展领域，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实现业务及资源整合，不断拓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努力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和业务布局，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将精密零部件、压铸产品生产业务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发展空间，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帝瀚环保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604.27万元，评估增值136.22万元，增值率3.93%。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盈利承诺

2.1 盈利承诺期

盈利承诺期：乙方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2 乙方承诺：盈利承诺期内讯华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金额：

单位：万元

盈利承诺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净利润数	598.85	979.58	1484.11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062.54		

第三条 盈利补偿

3.1 盈利差额的确定

在盈利承诺期内，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甲方年报公告前分别出具讯华科技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讯华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由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3.2 盈利差额的补偿数额及方式

3.2.1 盈利补偿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以自有现金向甲方进行盈利承诺补偿。

3.2.2 应补偿金额

补偿期限内，应补偿金额为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

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预期净利润数 - 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期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价格。

3.3 补偿义务履行

3.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2.2 条确定的应补偿金额以自有现金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

3.3.2 若讯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3.3.3 乙方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为上限。

第四条 担保责任

丙方承诺为乙方承担本协议补偿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补偿金额、违约责任、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费用（如有）等。”

（注：本《盈利补偿协议》中，甲方为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丙方为顾明华、王燕霞。）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华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

王燕霞夫妇，与帝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帝瀚环保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科技企业。公司专业致力于工业环保领域的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和运营服务，主要产品有切削液集中过滤系统、废屑压块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废液回收再利用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帝瀚环保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讯华科技的控股权，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帝瀚环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当确保丙方现有的业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过渡期内，乙方对丙方的股东权益及丙方的资产、经营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在过渡期内丙方正常经营事项由乙方和丙方现有管理层负责，但如涉及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丙方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抵押等存在财务风险的事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丙方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均归甲方享有，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丙方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割后十五日内双方应尽快共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丙方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

认丙方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丙方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乙方应自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丙方进行补偿。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31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71,554,532.53 元，期末净资产为 40,295,955.50 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57,821,799.29 元，期末净资产为 34,680,539.70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 36,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因此，在按照《重组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57,821,799.29 元，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36,000,000.00 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0.56%。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经审计的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157,821,799.29
购买讯华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36,000,000.00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71,554,532.53
占比④=①/③	220.5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⑤	34,680,539.70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⑥	40,295,955.50
占比⑦=②/⑥	89.34%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九、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

相关风险。

（二）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业务方向、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经营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业务整合的能力不能支持公司双主业的发展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经营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投资收益风险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整合后，将成为一家更大规模的精密零部件、压铸设备、环保设备生产制造及销售商，经营的市场环境受到国家行业政策、周期性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五）同业竞争风险

讯华科技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测试设备、新型行业等核心精密零部件成型加工，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设备、半导体等行业领域。讯华科技与大华精密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大华精密承诺将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关于机械零部件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大华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上述资产剥离在未来无法按时完成交割，将会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六）标的公司环保验收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的风险

2022年11月，讯华科技完成收购其控股股东大华精密关于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涉及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大华精密将关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讯华科技业务将新增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目前讯华科技正在办理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业务所需的环保验收手续。根据讯华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的说明，讯华科技将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讯华科技新建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假如讯华科技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并及时投产，将会对标的公司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其他

无。

十一、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是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是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4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6
六、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如有)	6
七、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
八、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九、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8
十、 其他	10
十一、 重组要素信息表	10
释义	1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7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7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8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8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2
(三) 其他	23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3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3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3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8
九、 其他	28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9

一、	基本信息.....	29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30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30
(二)	目前股本结构.....	35
(三)	其他.....	35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7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7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7
五、	其他.....	38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0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40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40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41
四、	其他.....	41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2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2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2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8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48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8
(二)	资产评估方法.....	49
(三)	资产评估结果.....	50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51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如有）.....	91
(六)	市场法评估情况（如有）.....	110
(七)	评估结论及分析.....	110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111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11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13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14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16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121
五、	其他.....	122
第五节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有）.....	124
一、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124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124
(二)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124
二、	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25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25

四、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25
五、	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125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25
(二)	其他	126
六、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126
七、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126
(一)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126
(二)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127
八、	其他	12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9
一、	合同签订	129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29
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有）	130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有）	130
五、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131
六、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32
七、	合同的生效	132
八、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33
九、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33
十、	其他	133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有)	134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9
(一)	帝瀚环保的决策程序	145
(二)	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147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备案程序	147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150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50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50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如有）	150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51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51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如有）	152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52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154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54
二、	讯华科技财务报表	155

(一)	资产负债表.....	155
(二)	利润表.....	158
(三)	现金流量表.....	160
三、	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如有）.....	162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63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63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164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5
四、	律师意见.....	166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67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67
二、	律师事务所.....	16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6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68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69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70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1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2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3
第十四节	附件.....	174
第十五节	其他.....	17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帝瀚环保/甲方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大华精密/乙方	指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讯华科技/丙方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瑞赛克	指	哈尔滨瑞赛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诚焕投资	指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敏实	指	宁波敏实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MINTH MEXICO COATINGS S.A.DE C.V.
泰瑞达	指	TERADYNE (ASIA) Pte. Ltd.、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德纳	指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上声电子	指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	指	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大陆	指	大陆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东风精冲	指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帝瀚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的 100.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帝瀚环保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
本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11月
独立财务顾问/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江苏众勋	指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隶属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专业化经营的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的集中过滤系统产品能够有效提高机加工工序的工艺精度，缩减产品公差，降低加工成本。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化解决方案。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9日，坐落在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太平工业园区，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通讯行业和半导体测试行业，公司通过ISO9001、IATF16949等质量体系认证，主要合作客户包括敏实、泰瑞达、德纳、上声电子、霍尼韦尔、大陆、东风精冲等优质客户。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有精密压铸、数控加工中心、车床、冲压、线切割、磨床、喷砂机、去毛刺机等，公司的主要测量设备包含材料盐雾试验机、全自动三次元等。

讯华科技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测试设备、新型行业等核心精密零部件成型加工，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设备，半导体等行业领域。

2022年11月，讯华科技完成收购其控股股东大华精密关于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涉及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大华精密拟将关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全部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大华精密未来业务将主要以集团公司管理各业务板块，不再经营任何与铝合金压铸件相关业务。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帝瀚环保业务将会从单一主营业务拓展至双主营业务，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结合帝瀚环保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讨论，提出了推进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进入新的发展领域，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实现业务及资源整合，不断拓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努力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和业务布局，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将精密零部件、压铸产品生产业务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发展空间，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帝瀚环保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帝瀚环保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从而实现业务整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 股权。

2.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讯华科技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归属于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468.05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468.05 万元，评估值 3,604.27 万元，评估增值 136.22 万元，增值率 3.93%。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600.00 万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讯华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3,6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7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限售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8.74%；现金对价为 900.00 万元（如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讯华科技 100.00% 的股权。

讯华科技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讯华科技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大华精密	100.00%	27,000,000	27,000,000.00	9,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	27,000,000	27,000,000.00	9,000,000.00	36,000,000.00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华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与帝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31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71,554,532.53

元，期末净资产为 40,295,955.50 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57,821,799.29 元，期末净资产为 34,680,539.70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 36,000,000.00 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因此，在按照《重组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57,821,799.29 元，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36,000,000.00 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0.56%；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经审计的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157,821,799.29
购买讯华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36,000,000.00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71,554,532.53
占比④=①/③	220.5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⑤	34,680,539.70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⑥	40,295,955.50
占比⑦=②/⑥	89.34%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帝瀚环保的决策过程

2023 年 3 月 9 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 (8) 《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1）至（12）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9 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

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8)《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3年2月6日，大华精密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帝瀚环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讯华科技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2023年2月6日，讯华科技召开股东会，经股东决定，同意帝瀚环保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3、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

具的《股份登记函》。

(三) 其他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前后帝瀚环保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明华	21,900,000	51.29%	21,900,000	31.42%
赵东明	2,700,000	6.32%	2,700,000	3.87%
袁永刚	2,700,000	6.32%	2,700,000	3.87%
顾美芳	2,500,000	5.85%	2,500,000	3.59%
包建华	2,050,000	4.80%	2,050,000	2.94%
王燕霞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程须朋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苏州兴太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陈晓敏	1,100,000	2.58%	1,100,000	1.58%
孙洁晓	500,000	1.17%	500,000	0.72%
蔡连生	500,000	1.18%	500,000	0.72%
裴振华	375,000	0.89%	375,000	0.54%
黄芍玉	250,000	0.59%	250,000	0.36%
包丽娟	125,000	0.29%	125,000	0.17%
苏州市大 华精密机 械有限公 司	-	-	27,000,000	38.74%
合计	42,700,000	100.00%	69,700,000	100.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大华精密与帝瀚环保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帝瀚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大华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大华精密及其他子公司、讯华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利益。

4、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借款或由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帝瀚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全额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帝瀚环保、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帝瀚环保、大华精密、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不利用自身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利益。

5、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借款或由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6、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帝瀚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人员、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全额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帝瀚环保、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报告期内，帝瀚环保从事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的设计、研发、装配和销售业务，讯华科技未从事与帝瀚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帝瀚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精密将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下沉至讯华科技，帝瀚环保将持有讯华科技100%股权，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帝瀚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帝瀚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精密将修改经营范围，将经营范围中与挂牌公司相同的内容修改或删除。为规范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大华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0日与讯华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自《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之日（2022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不再进行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的相关经营范围，后续将逐步修订公司章程，删除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的经营范围。

3、承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关于机械零部件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帝瀚环保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帝瀚环保、其股东及其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华科技”）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2、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

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挂牌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帝瀚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曾用名	-
证券简称	帝瀚环保
证券代码	833412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3日
挂牌时间	2015年8月26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注册资本(元)	42,700,000.0000
实缴资本	42,700,000.0000
股本总额	42,700,000
股东数量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539475X1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实际控制人	顾明华、王燕霞
董事会秘书	朱清华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
邮编	215137
电话	0512-65433988
传真	0512-65435501
电子邮箱	Qh.zhu@dihill.com
公司网站	www.dihillgreen.com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	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液体净化环保设备、离心分离器；精密部件加工；相关配件及耗材的销售。液体净化集成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生产、销售：环保机电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电气自动化设备的设计与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2011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帝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有限”），成立于2011年5月23日，系由自然人顾明华、王燕霞2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顾明华出资4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00%；王燕霞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00%。2011年5月23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东恒会验字(2011)第064号《验资报告》。2011年5月23日，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帝瀚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70001403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帝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明华	435.00	87.00%
2	王燕霞	65.00	13.00%
合计		5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16日，帝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股东顾明华以货币形式增资435万元，股东王燕霞以货币形式增资65万元。

2012年7月17日，苏州正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正铭验字(2012)第0086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23日，帝瀚有限在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帝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明华	870.00	87.00%
2	王燕霞	130.00	13.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月24日，帝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股东顾明华以货币形式增资870万元，股东王燕霞以货币形式增资130万元。

2013年1月25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东恒会验字(2013)第010号《验资报告》。

2013年2月4日，帝瀚有限在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帝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明华	1,740.00	87.00%
2	王燕霞	260.00	13.00%
合计		2,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9日，帝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3,500万元，股东顾明华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万元。

2014年10月27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的7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东恒会验字(2014)第068号《验资报告》。

2014年6月13日，帝瀚有限在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帝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顾明华	3,240.00	92.57%	2,440.00
2	王燕霞	260.00	7.43%	260.00
合计		3,500.00	100.00%	2,700.00

5、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4年12月23日，帝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顾明华与王燕霞将其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顾美芳、赵东明、袁永刚、包建华、陈晓敏、程须朋等自然人。转让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性质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顾明华	未出资	顾美芳	180.00	0.00
2			赵东明	220.00	0.00
3			袁永刚	220.00	0.00
4			包建华	180.00	0.00
5		已出资	陈晓敏	50.00	50.00
6			程须朋	200.00	200.00
7	王燕霞	已出资	陈晓敏	60.00	60.00
合计				1,110.00	310.00

受让未出资部分的股东顾美芳、赵东明、袁永刚、包建华均完成了出资，公司共新增实收资本800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到3,770万元，其中，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00万元，顾美芳以货币形式增资7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过程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东恒会验字(2014)第086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30日，帝瀚有限在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帝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明华	2,190.00	58.09%
2	王燕霞	200.00	5.31%
3	顾美芳	250.00	6.63%
4	赵东明	220.00	5.83%
5	袁永刚	220.00	5.83%
6	程须朋	200.00	5.31%
7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31%

8	包建华	180.00	4.77%
9	陈晓敏	110.00	2.92%
合计		3,770.0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7日，帝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5】21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帝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8,055,945.96元。中财宝信出具了中财评报字【2015】NJ第1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3月31日帝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8,090,090.36元。华普天健对帝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2182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17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38,055,945.96元为基础按照1:0.990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3,77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205070001403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明华	2,190.00	58.09%
2	王燕霞	200.00	5.31%
3	顾美芳	250.00	6.63%
4	赵东明	220.00	5.83%
5	袁永刚	220.00	5.83%
6	程须朋	200.00	5.31%
7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31%
8	包建华	180.00	4.77%
9	陈晓敏	110.00	2.92%
合计		3,770.00	100.00%

7、股份公司挂牌

2015年8月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185号），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8月26日起，股份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

2015年9月30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了《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了《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截至认购期结束前，帝瀚环保已收到苏州兴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蔡连生、赵东明、袁永刚、孙洁晓、裴振华、黄芍玉、包建华、包丽娟发行认购金额20,000,0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368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帝瀚环保已收到上述股东的发行认购金额20,000,000元，其中5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帝瀚环保股本变更为4,270万元。

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明华	2,190	51.29
2	赵东明	270	6.32
3	袁永刚	270	6.32
4	顾美芳	250	5.85
5	包建华	205	4.80
6	王燕霞	200	4.68
7	程须朋	200	4.68
8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4.68
9	苏州兴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4.68
10	陈晓敏	110	2.58
	合计	4,095	95.88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9,862,500	46.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75,000	18.68%
	董事、监事、高管	1,637,500	3.83%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22,837,500	53.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925,000	41.98%
	董事、监事、高管	4,912,500	11.50%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42,700,000.00	100.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顾明华	21,900,000	51.29%	境内自然人
2	赵东明	2,700,000	6.32%	境内自然人
3	袁永刚	2,700,000	6.32%	境内自然人
4	顾美芳	2,500,000	5.85%	境内自然人
5	包建华	2,050,000	4.80%	境内自然人
6	王燕霞	2,000,000	4.68%	境内自然人
7	程须朋	2,000,000	4.68%	境内自然人
8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苏州兴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陈晓敏	1,100,000	2.5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0,950,000	95.88%	-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二人直接持

有公司 23,900,000 股股份,通过诚焕投资间接持有 200 万股股份,共计 2,5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6%。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顾明华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国际公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 年-1999 年就职于伊奈洁具(苏州)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 年-2000 年就职于豪利士电线装配(苏州)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 年至今,就职于大华精密任董事长;200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三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三瑞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桥酒业酒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静脉产业生态工业示范园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华朋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诚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启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创工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铜陵华朋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纳伦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大华精密机械(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枞阳苏商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王燕霞女士,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会计学院财会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2007 年就职于苏州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三瑞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静脉产业生态工业示范园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瑞赛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米塔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诚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优缔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匠芯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通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隶属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专业化经营的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专业致力于工业环保领域的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和运营服务，主要产品有切削液集中过滤系统、废屑压块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废液回收再利用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公司的集中过滤系统产品能够有效提高机加工工序的工艺精度，缩减产品公差，降低加工成本。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化解决方案。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月—11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17,292,360.56	51,260,876.81	33,963,30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30,940.53	2,077,331.57	-1,708,241.84
毛利率（%）	23.24%	27.55%	36.08%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39%	5.29%	-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39%	4.70%	-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6,974.81	-4,823,261.48	2,781,46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3.39	2.92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23	0.65
财务指标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8,665,203.36	71,554,532.53	81,274,336.59
其中：应收账款	11,079,589.31	16,218,873.20	10,363,972.81
预付账款	3,840,465.42	956,783.14	3,296,796.01

存货	37,068,255.75	28,022,678.08	32,414,033.79
负债总计(元)	54,900,188.39	31,258,577.03	43,055,712.66
其中:应付账款	7,941,908.46	9,496,061.22	7,514,33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3,765,014.97	40,295,955.50	38,218,62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9	0.94	0.90
资产负债率(%)	61.92%	43.68%	52.98%
流动比率(倍)	1.37	1.87	1.56
速动比率(倍)	0.60	0.97	0.78

<p>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公司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两个项目收尾导致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原材料上升导致成本相应上升。</p> <p>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p> <p>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p> <p>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p> <p>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p> <p>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p> <p>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p> <p>8、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p> <p>9、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p> <p>10、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期末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p> <p>11、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p> <p>12、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p> <p>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p>
--

五、其他

公众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坐落在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太平工业园区，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通讯行业和半导体测试行业，公司通过 ISO9001、IATF16949 等质量体系认证，主要合作客户包括敏实、泰瑞达、德纳、上声电子、霍尼韦尔、大陆、东风精冲等优质客户。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有精密压铸、数控加工中心、车床、冲压、线切割、磨床、喷砂机、去毛刺机等，公司的主要测量设备有材料盐雾试验机、全自动三次元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金瑞路
成立日期	2002 年 02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35320005A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注册资本	2,2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及部件、金属材料、电器及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装饰装璜制品、门控系统、安防系统。销售：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办公用品、百货、电器及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顾明华持股比例为 83.33%，王燕霞持股比例为 16.67%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明华，监事：王燕霞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华精密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系挂牌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讯华科技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XFKNG2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元）	120,000,000.00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枫杨路15号
办公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枫杨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证监会行业分类	F51 批发业
主营业务	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部件、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制品、通讯器材、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部件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11-13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18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10月，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设立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明华。

2018年10月12日，讯华科技取得自主申报预选号为320600M00421251《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告知内容为“自主申报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被预留。该名称保留期至2018年11月11日”。

2018年11月13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06249011）公司设立[2018]第11130017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并核发了编号为3206830002018111302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讯华科技设立之初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612MA1XFKNG2G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枫杨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部件、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制品、通讯器材、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部件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讯华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讯华科技实收资本为3,51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54号《验资报告》。

2、2020年10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19日，经讯华科技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五条“经营范围”作相应修改。2020年10月28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编号为（06249017）公司变更[2020]第1028002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编号为3206836662020102802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讯华科技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320612MA1XFKNG2G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枫杨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部件、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制品、通讯器材、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部件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大华精密	120,000,000.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	-

如上表所示，大华精密持有交易标的 100% 股权。

2. 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讯华科技的控股股东是大华精密，大华精密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讯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是顾明华、王燕霞夫妇，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讯华科技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各一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顾明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陆秀和	监事	男

本次重组完成后，讯华科技将成为帝瀚环保合并范围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帝瀚环保重新任命，讯华科技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合法规范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 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讯华科技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57,821,799.29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526,981.14 元，非流动资产 137,294,818.15 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678.12	222,238.26	8,187,381.45
应收票据	1,421,933.62	981,026.48	
应收账款	6,742,097.83	7,881,807.16	944,933.55
预付款项	1,122,391.11	1,399,587.01	2,484,283.91
其他应收款	529,219.06	1,548,278.20	3,085,534.70
存货	6,845,511.80	4,983,322.42	1,688,548.36
其他流动资产	2,722,149.60	2,753,024.78	1,049,012.43
流动资产合计	20,526,981.14	19,769,284.31	17,439,695.4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7,231,366.41	28,373.02	23,448.49
在建工程		36,390,627.19	12,999,382.85
无形资产	9,389,860.30	9,572,671.72	9,772,102.36
长期待摊费用	147,37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215.29	17,488.20	75,35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00,000.00	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94,818.15	71,509,160.13	26,870,284.04
资产总计	157,821,799.29	91,278,444.44	44,309,979.4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讯华科技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讯华科技合并报表负债总额123,141,259.59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8,420,307.08	6,067,325.87	2,688,287.09
合同负债		525,243.19	

应付职工薪酬	88,868.78	96,020.69	103,100.00
应交税费	462,348.46	365,886.13	35,078.30
其他应付款	56,910,851.98	35,960,851.98	1,11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7,541.67	16,053,961.11	5,339,944.45
其他流动负债	1,001,341.62	1,049,308.09	
流动负债合计	123,141,259.59	60,118,597.06	9,281,40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21,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00	21,200,000.00
负债合计	123,141,259.59	76,118,597.06	30,481,409.84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前，大华精密持有标的公司讯华科技 100%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除大华精密以外的其他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讯华科技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本次交易已经大华精密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2022年11月，讯华科技与大华精密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讯华科技完成收购其控股股东大华精密关于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涉及的存货和固定资产，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4,163.19 万元（不含税），双方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资产交割。

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华精密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固定资产的不含增值税市场价值合计为 4,163.19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仟壹佰陆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存货-模具	1	851.45	624.15	-227.30	-26.70
存货-低值易耗品	2	720.57	481.95	-238.62	-33.12
机器设备	3	2,147.62	2,829.73	682.11	31.76
车辆	4	11.06	11.24	0.18	1.68

电子设备	5	18.65	216.12	197.46	1,058.63
合 计	6	3,749.35	4,163.19	413.84	11.04

本次讯华科技购买大华精密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目的为大华精密将关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全部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大华精密未来业务将主要以集团公司模式管理各业务板块，不再经营任何与铝合金压铸件相关业务。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等网站、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讯华科技无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 其他

无。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讯华科技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468.05 万元，评估值为 3,604.27 万元，股权无质押、冻结等情形。

具体评估范围为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为 15,782.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14.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68.05 万元。

（二）资产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等。

（2）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2、评估方法选择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在国内流通市场上难以找到在整体规模、资产结构、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足够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具备市场法评估条件。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公司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分析等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分析。

2.1) 针对总体情况的适用性分析

根据对公司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具有以下特征：

根据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权明晰，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表现为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能够合理的估计并能够以货币计量;

被评估单位承担的风险能够可靠的量化和估计。公司的风险主要来源于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2) 针对评估目的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要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公司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2.3) 针对收益法参数选取的适用性分析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行业上市公司也比较多,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完整地反映公司价值。

(3)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且企业账务处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历史成本记录完整、可靠,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

(4) 综合考虑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各种影响因素,最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评估结果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5,782.18 万元,评估值 15,918.40 万元,评估增值

136.22 万元，增值率 0.86%；

负债总额账面值 12,314.13 万元，评估值 12,314.13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468.05 万元，评估值 3,604.27 万元，评估增值 136.22 万元，增值率 3.93%。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858.1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390.10 万元，增值率 11.25%。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涉及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各项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1,143,678.12
2	应收票据	1,421,933.62
3	应收账款	6,742,097.83
4	预付款项	1,122,391.11
5	其他应收款	529,219.06
6	存货	6,845,511.80
7	其他流动资产	2,722,149.60
流动资产合计		20,526,981.14

（二）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在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评估机构评估规范化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资料，首先与财务科目余额表、资产负债表核对，然后和仓库台账进行核对。凡是资产中有名称和数量不符的、重复申报的、遗漏未报的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作到申报数真实可靠。

2.现场查点：评估人员、企业物资部门、财务处等部门有关人员，对 2022 年 11 月 30 日基准日的各项实物流动资产进行了现场盘点。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1.将核实后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2.对各类资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有针对性地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编制相应评估汇总表；

3.提交流动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

（三）具体评估方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申报的流动资产各项目评估明细表，在核实报表、评估明细表和实物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来进行评估工作。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由现金和银行存款两部分组成。

1.1 库存现金账面值 826.00 元，存放在财务部门，均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在出纳员陪同下，对现场日的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并认真填写了现金盘点表，倒推核实，未发现异常现象。

对库存现金评估，采取盘点倒轧的方法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记账、总账库存现金户余额进行核对，最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826.00 元。

1.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1,142,852.12 元，指企业存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张芝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 3 家银行的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因此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1,142,852.12 元。

评估人员采取对每个银行存款账户核对银行存款记账和总账并收集银行对账单，评估过程中，对全部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回函均无疑议；在对上述资料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对余额调节表的未达账项等调节事项进行了分析，看是否有影响净资产的事宜，最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142,852.12 元。

2. 应收票据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421,933.62 元。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票据存根和相关的原始凭证，经核实，部分应收票据已于基准日后收回，未收回票据可以按照票据期限如期收回，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分析过程，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421,933.62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指企业因销售产品，应向购货单位收取的款项。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7,026,791.47 元，企业提取坏账准备 284,693.64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6,742,097.83 元。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了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然后通过查阅会计账簿、相关合同、发票、发运凭证、回款情况等方式，确定款项的真实性。在核实无误基础上，借助于业务往来的历史资料、询证函的回函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各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对于欠款时间较短、债务人信用情况良好、有长期业务往来或存在抵押、担保等因素的应收账款，在未发现坏账损失迹象的情况下，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全部或部分发生坏账损失项目，根据核实后账面值扣除可确认的坏账损失后确定评估值；对于欠款时间较长（账龄长）、超过信用期、且长期无业务往来应收款项，很可能发生坏账损失，但具体的损失项目和损失的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对此部分应收账款，我们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账龄为基础，根据企业历史上处理坏账损失的经验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再从这部分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

坏账准备评估为 0 元，预计评估风险损失 284,693.64 元。

综上，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742,097.83 元。

4. 预付账款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122,391.11 元。预付账款共计 14 项，主要为购买货款。

本次评估过程中，对预付账款进行了替代程序审核：查验材料费、采购费和加工费合同、付款发票及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通过执行替代性程序，评估人员未发现账实不符的情

况。

经核实，预付账款均为正常往来，不存在坏账可能，账面价值真实、正确，故此次评估值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经上述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 1,122,391.11 元。

5.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530,967.43 元，企业计提坏账准备为 1,748.37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529,219.06 元。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了企业的信用政策，然后通过查阅会计账簿、抽查相关付款凭证，询问了有关财务、业务人员等方式，确定款项的真实性以及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业务往来的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分析判断各笔款项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

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账龄为基础，根据企业历史上处理坏账损失的经验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再从这部分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

坏账准备评估为 0 元，预计评估风险损失 1,748.37 元。

经上述分析过程，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29,219.06 元。

6.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6,845,511.80 元，纳入存货评估范围的有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

6.1 原材料

原材料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707,821.68 元，企业不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707,821.68 元。主要包括铝锭和 45#钢等。

评估人员对原材料进行抽查盘点，未出现盘盈、盘亏现象，故原材料评估数量按账面数量确认；原材料按照近期金属市场价格确认。

原材料跌价准备评估为 0 元，预计风险损失 0 元。

原材料评估值为 719,700.87 元。

6.2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548,996.29 元，企业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2,548,996.29 元。主要为二刃铣刀、铝用二刃铣刀、合金钻、苏氏直柄钻头。

评估人员对低值易耗品进行出库确认，低值易耗品的近期购置价格未出现大幅度变动，该部分低值易耗品为 2022 年 11 月购买，近期市场价格未变化，故本次评估低值易耗品评估值按账面净值确认。

低值易耗品评估值为 2,548,996.29 元。

6.3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922,656.75 元，企业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2,922,656.75 元。主要为企业待售的商品，主要包括 5NL.860.044.05 右压铸毛坯_成型+去渣包+去汤柄、50165009-001 铝型材、模具等，均正常销售。

库存商品的评估值需要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在该存货上实际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因此，其评估值应根据各自可实现的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单位在该产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费用、所得税等金额，并适当考虑实现资产评估目的前后被评估单位在实现该产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综合确定。本次按下述公式评估：

库存商品评估值 = 该产品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 / 销售收入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销售收入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1 - 所得税税率) × 净利润折减率] × 该产品库存数量

其中净利润折减率对于畅销产品为 0，正常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案例：库存商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2)

产品名称：579-203-06_后道处理

数量：109

账面价值：981.98 元

评估值的确定：

企业评估基准日该产品的不含税售价为 11.13 元。

库存商品评估值 = 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税费率 - 所得税税率 - 净利润率 × 净利润折减率] × 该产品库存数量

= 11.13 × [1 - 0.01% - 1.22% - 11.88% × 25% - 11.88% × (1 - 25%) × 50%] × 109

= 1,108.14 元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准备评估为 0.00 元。

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3,308,598.92 元。

6.4 在产品

在产品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35,848.72 元，企业无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235,848.72 元。主要包括企业生产成本及模具等。

企业在产品均为生产成本及企业继续生产的模具，模具均为 1 年内的在产品，生产成本为企业实际发生，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以及料、工、费等核算情况后，认为库龄 1 年以内的在产品各项费用接近基准日的市场价，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生产成本账面值确认。

在产品评估值为 235,848.72 元。

6.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值为 430,188.36 元，主要为与采购方签订销售合同、已发出但尚未开票确认收入的各类商品，对发出商品按库存商品评估方法计算评估值，但取值略有变化。

评估价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销售总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发出商品由于已基本上实现了销售，其销售的不确定性已大大降低，因此其销售费用率比库存商品略有下降，利润扣除略低于库存商品，平均销售费用率仍取 0.01%，平均税金及附加费率为 1.22%，所得税率 25%，销售净利润率为 11.88%，净利润折减率为 0%。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528,166.15 元。

存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原材料	707,821.68	719,700.87	11,879.19	1.68%
2	低值易耗品	2,548,996.29	2,548,996.29		-
3	库存商品	2,922,656.75	3,308,598.92	385,942.17	13.21%
4	发出商品	430,188.36	528,166.15	97,977.79	22.78%
5	在产品	235,848.72	235,848.72		
	合计	6,845,511.80	7,341,310.95	495,799.15	7.24%

评估增值分析：

存货账面价值 6,845,511.80 元，评估 7,341,310.95 元，增值 495,799.15 元，增值率为 7.24%，主要是因为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销售单价高且生产成本低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722,149.60 元，主要为预付待摊费用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被评估单位相关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凭证，确定其账面真实性。评估人员确定其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综上，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722,149.60 元。

（四）评估结果及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1,143,678.12	1,143,678.12		
2	应收票据	1,421,933.62	1,421,933.62		
3	应收账款	6,742,097.83	6,742,097.83		
4	应收账款融资				
5	预付款项	1,122,391.11	1,122,391.11		
6	应收利息				
7	应收股利				
8	其他应收款	529,219.06	529,219.06		
9	存货	6,845,511.80	7,341,322.97	495,811.17	7.24
10	合同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2,722,149.60	2,722,149.60		
12	流动资产合计	20,526,981.14	21,022,792.31	495,811.17	2.42

评估增值分析：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0,526,981.14 元，评估值 21,022,780.29 元，增值 495,799.15 元，增值率为 2.42%，主要是因为存货中发出商品、产成品销量大、销售单价提高所致。

二、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及概况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种类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及生产区域内，实物资产存放地点分散。

机器设备主要包含单梁起重机、加工中心、压铸机等，共计 446 项，主要为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买二手设备，于 2022 年 11 月入账，账面原值 34,478,944.12 元，账面净值为 34,294,534.86 元。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车辆主要为东风厢式货车东风牌 EQ5643XXY8CD2AC，共计 1 项，账面原值 112,422.00 元，账面净值 112,422.00 元，主要为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买二手车辆，于 2022 年 11 月入账。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包含联想笔记本电脑、空调等，共计 706 项，账面价值 9,249,383.14 元，

账面净值为 9,219,031.91 元。主要为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买二手设备,于 2022 年 11 月入账,另外一部分电子设备为采购部向市场采购的全新设备。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二) 评估过程

1.清查核实工作

对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对各类设备申报表填写不合理及空缺栏目要求该单位进行修改、补充;申报表中有无虚报、漏报,重报的设备。对该单位经修改补充过的设备评估明细表,该单位加盖公章作为评估人员的评估依据。

2.评估人员依据设备申报表上项目进行现场勘察

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

了解设备工作条件,现有技术状况以及维护、保养情况等。

3.评定估算

3.1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3.2 为了保证评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大型或价值量大的各种设备,先查阅设备购置合同或竣工决算,再加上相关费用后确定其购置价格,进而计算重置全价。

3.3 重点设备的成新率主要采用现场勘察并结合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的方法综合确定,即通过对该设备使用情况的现场考察,并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维护、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运行、检修人员交换意见后,结合对已使用年限的运行情况进行调查,与经济寿命年限综合测算予以评定。

3.4 由评估公司组织专家组对评估明细表进行了审查和修改,然后加以初步汇总。

4.评估汇总

4.1 经过以上评定估算,综合分析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查。

4.2 在经审核修改的基础上,汇总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4.3 把本次评估所用的基础资料(如企业提供的各主要设备质量情况调查表、调查统计表、有关设备的合同及相关资料复印件等)及评估作业表、询价记录等编辑汇总成“附件”存档。

5.撰写报告

按财政部颁发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与格式，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依据

1、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之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有关账册等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Wind 资讯金融终端公开市场数据；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 年 11 月 01 日出版）；

4、《202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5、相关设备、材料价格信息报价查询；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经营资料；

7、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市场调查、询价收集的其他与评估相关信息资料；

8、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四）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其重置成本应扣除可抵扣增值税，可抵扣增值税计算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费/1.13×13%+运输费/1.09×0.09+安装调试费/1.09×0.09+基础费/1.09×0.09+其他费增值税

凡能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的价格并扣减相关可抵扣增值税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凡无法询价的设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以此价格为基础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及扣减相关可抵扣增值税后的价格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购置价扣减相关可抵扣增值税作为重置价值。

本次运杂费全部包含设备中未单独计算，且安装调试费及基础费用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按实际情况计算。

1.2 对交通、运输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的费用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即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价）+购置价×10%/（1+13%）+其他费用。

1.3 电子设备直接按照购置价扣减相关可抵扣增值税作为重置价格。

2.成新率的确定

2.1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现场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为现场勘察技术状况评分值（满分为 100），该项权重 60%；再结合其理论（经济寿命）成新率，该项权重 40%，由二项综合确定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2.2 对一般小型设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2.3 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辆技术鉴定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计算公式如下：

$$\eta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 =综合成新率

η_1 =理论成新率

η_2 =现场勘察成新率

公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车辆为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孰低确定）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4.典型案例

4.1 案例一：CNC 精密自动车床（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312 项）

设备概况：

资产占有单位：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CNC 精密自动车床

购置日期：2021 年 12 月

启用日期：2022 年 11 月

账面原值：378,319.00 元

账面净值：378,319.00 元

设备数量：1 台

4.1.1 评定估算

4.1.1.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网上询价，该套设备基准日市场售价为 450,000.00 元（含运费）。则该 CNC 精密自动车床不含税购置价为 450,000.00/1.13= 398,200.00 元（取整）。

重置全价=398,200.00 元/台

4.1.1.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理论成新率：

经向设备厂家了解，并结合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该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该设备由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买二手设备，故该设备从 2021 年 12 月投入使用，到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使用 0.92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理论成新率 } \eta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93.9\% \end{aligned}$$

(2) 现场勘察成新率：

由于该设备购置时间较短，使用频率一般，厂家定期上门维护，设备状况较好，经与设备使用人员及厂家沟通，故勘查成新率为 94%。

(3) 综合成新率：

$$\begin{aligned} \eta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 &= 93.9 \times 40\% + 94\% \times 60\% \\ &= 94\% \text{ (取整)} \end{aligned}$$

4.1.1.3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times \text{数量} \\ &= 398,200.00 \times 94\% \times 1 \\ &= 374,30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案例二、戴尔笔记本电脑（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10 项）

设备名称：戴尔笔记本电脑

购置日期：2021 年 8 月

账面原值：3,715.93 元

账面净值：2,251.77 元

设备数量：1 台

设备概况：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该笔记本可以正常使用。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该电脑为企业购买，基准日该批电脑的市场销售单价为 3,799.00 元（含税），故得出评估基准日该笔记本的不含税重置全价 3,400.00 元（取整）。

2.成新率的确定

该笔记本 2021 年 8 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使用 1.25 年，经济使用年限为 5 年，则

年限法成新率 $N1=75.01\%$

根据现场勘查，该电脑正常使用，运行流畅，结合观察成新率得出笔记本电脑综合成新率为 75%。

3.评估值计算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不含税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3,400.00 \times 75.00\% \\ &= 2,600.00 \text{ 元 (取整)}\end{aligned}$$

案例三、东风厢式货车（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车辆概况

车辆牌号：苏 F3Q73Y

车辆名称：东风厢式货车东风牌 EQ5643XXY8CD2AC

启用日期：2022 年 11 月

已行驶里程：11745 公里

经评估人员现场观察并询问车辆驾驶人员，该车发动机系统怠速及加速时声音正常，扭矩输出正常，动力性能良好；底盘无变形，方向盘空摆幅度小于 15 度，气缸、油泵压力正常，油路无渗漏。表面无划痕，内部装饰、门窗、开关均完好，前后轮制动系统工作正常，制动器灵敏有效。档位转换灵活，转向操纵正常，轮胎无啃胎现象；仪表完整、显示正确。该车整体运行状况良好。

2.重置价值的确定

(1)由于该车辆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买二手车辆，车辆原始出厂时间为 2022 年 7 月，为近期购买，其价值波动较小，故用账面原值作为其评估值。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辆技术鉴定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计算公式如下：

$$\eta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 =综合成新率

η_1 =理论成新率

η_2 =现场勘察成新率

（1）年限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微型载货车辆的使用年限为 15 年。该设备启用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已使用 0.0027 年，目前尚可使用 14.9973 年，则：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0.0027 \div 15 \times 100\% = 100\%$$

（2）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该车已行驶里程为 11745 公里，根据 2020 年《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微型载货车辆规定行驶里程为 60 万公里，则：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11745 / 600000) \times 100\% = 98\%。$$

（3）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的原则确定，二者取其低成新率为车辆评估成新率。即理论成新率为 98%。

（4）现场勘查成新率

从车辆外观、发动机、仪器仪表、内装饰、变速箱、刹车系统等使用情况，新旧程度，维护保养等情况进行了解，确定现场查勘成新率为 98%。

（5）综合成新率

$$\eta \text{ 综合成新率}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 98\%$$

4. 重置价值

$$\text{车辆重置价值} = \text{车辆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112,422.00 \text{ 元} \times 98\%$$

$$= 110,200.00 \text{ 元（取整）}$$

(六) 评估结果及分析

1. 设备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43,840,749.26	43,625,988.77	60,685,857.01	43,483,135.01	16,845,107.75	-142,853.76	38.42	-0.33
机器设备	34,478,944.12	34,294,534.86	50,887,400.00	34,145,800.00	16,408,455.88	-148,734.86	47.59	-0.43
车辆	112,422.00	112,422.00	112,422.00	110,200.00		-2,222.00		-1.98
电子办公设备	9,249,383.14	9,219,031.91	9,686,035.01	9,227,135.01	436,651.87	8,103.10	4.72	0.09

2. 设备评估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设备类资产：设备类原值增值 38.42 %，净值减值 0.33 %，设备原值增值主要是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买二手设备，账面原值为购买二手设备的实际价值入账，评估人员计算账面原值为市场价值，故造成设备原值增加。设备净值减值主要是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设备主要为二手设备，入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中旬，还未做固定资产折旧，造成评估值略低于账面净值。

三、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其他无形资产为账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0 元，账面净值 0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研发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加强板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由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让给南通讯华，其专利权人为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一种机械设备防锈处理方法及实用新型一种通用机械设备加工用防锈喷涂装置、一种 GMAW 焊炬的保护气罩为企业委托第三方代理申请的无形资产。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待估无形资产的特点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待估无形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提供的无形

资产代理费、无形资产申请费、印刷及审查费、授权登记费及年费确认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1,972.57 元。

四、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申报明细表列示的全部房屋建（构）筑物。企业申报全部房屋建（构）筑物共计 7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 3 项，建筑面积合计 43,882.37 平方米，构筑物 4 项；依据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该部分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84,564,717.65 元，账面净值 83,605,377.64 元，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84,564,717.65	83,605,377.6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0,969,984.53	80,053,331.97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594,733.12	3,552,045.67

（二）资产概况

1、实物状况

（1）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 3 项房屋建筑物，均位于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基础设施配套一般、产权聚集度较高。委估房屋所在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距广昆高速约 8 公里、距张芝山客运站约 7.5 公里、距南通兴东机场约 25 公里。地理位置相对较好，交通条件较便捷。

厂区内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门卫、变电所，据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厂区内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状况好，所有房屋均能正常使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建筑物状况一览表

编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苏（2022）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2665 号	生产车间	钢混	2021/12/21	43,694.56	
2	苏（2022）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2665 号	变电所	钢混	2021/12/21	135.29	
3	苏（2022）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2665 号	门卫	钢混	2021/12/21	52.52	
合计					43,882.37	-

据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厂区内建筑物工程质量较好，其保养维护状况好，均正常使用，主要作为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使用，其设备设施状况如下：

供水：暗装；供电：暗装；通讯：电话线路、宽带；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

（2）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列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主要是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厂区道路、围墙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构筑物状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成年月	备注
1	讯华围墙	2021/12/21	
2	讯华路面及停车场	2021/12/21	
3	室外雨污水工程	2021/12/21	
4	大门及其他零星工程	2021/12/21	

2、权利状况

据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厂区内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状况好，至评估基准日该厂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正常使用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苏（2022）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2665 号。

委托评估的房屋建（构）筑物均为自用，不存在出租情况。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介绍，委估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江苏银行。

3、账面价值的构成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账面原值主要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分摊的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分摊的资金成本等构成。

（三）评估依据

1、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4、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8号）；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6、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

7、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8、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10、《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1、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四）评估程序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明细表进行账表核对，同时对资产申报表中评估项目的结构特征与申报的资产技术特征表所报数量和特征是否相符进行了核对并加以调整。

第二阶段：现场勘察阶段

对被评估房屋构筑物逐一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申报表，核对房屋构筑物的名称、座落地点、结构形式、建筑面积等，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在勘察时，还主要察看了房屋、构筑物的外型、层数、高度、跨度、内外装修、室内设施、各构件现状、基础状况以及维修使用情况，并作了详细的观察记录。

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作详细的查看，除核实房屋构筑物数量及内容是否与申报情况一致外，主要查看建筑物结构、装修、设施、配套使用状况。

（1）结构：为了判断房屋建筑物基础的安全性，初步确定基础的可靠性和合理性，为评估提供依据。根据结构类型对承重墙、梁、板柱进行细心观测，查看有无变形开裂，有无不均匀沉降，查看混凝土构件有无露筋、麻面、变形，查看墙体是否有风化以及风化的严重程度。

（2）装饰：房屋建筑物的装修标准和内容不尽相同，一般可分为内装修和外装修、高档装修和一般装修，但无论是对何种形式的装修，查看的主要内容是看装修的内容有无脱落、开裂、损坏，另外还要看装饰的新旧程度。

（3）设备：水电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是否畅通，有无损坏和腐蚀，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4）维护结构：如非承重墙、门、窗、隔断、散水、防水、保温等，查看有无损坏、丢失、腐烂、开裂等现象。

第三阶段：评估测算阶段

根据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的实际情况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房屋的概算等资料，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的建材市场价格，按现行定额和行业取费标准进行评估值计算。

第四阶段：报告撰写阶段

（五）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对象的状况，分别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通常有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等。由于委估对象为地上建筑物，其收益不易剥离，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再由于该区域内无房屋建筑物单独出售的交易案例，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人员能够收集到委估对象的工程造价资料和类似工程建造成本资料信息，具备运用成本法对委估对象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条件。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故对委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重新购建与委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功能相同的全新房屋所需支付的全部成本，即重置成本，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后的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概算资料、相关工程资料对主要建筑物进行实地勘察测量，结合建筑物类资产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依据当地现行的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行业定额及材料价差调整文件，选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重编概（预）算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测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评估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行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选取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再扣减可抵扣的增值税，进而确定重置成本。

（六）评估过程

案例一：生产车间(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第 1 项)

1、建筑物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资料显示生产车间建筑房屋坐落张芝山镇枫杨路 15 号，权利人为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建成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房屋用途为厂房，建筑面积为 43,694.56 m²。该评估对象账面原值为 80,651,721.34 元，账面净值为 79,738,848.15 元，账面值中包括

该房屋装修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物业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苏（2022）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2665 号，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屋面为现浇水泥板，总楼层为 5 层。至现场查勘日，整栋房屋外观情况好，室内维护保养状况较好。主体结构完好，无不均匀沉降，门窗完好，目前正常使用。房屋内基础设施较为齐全。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介绍，该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已抵押给江苏银行。

2、评估值的测算过程

（1）建筑物建造成本测算

建筑物建造成本主要包括以下项目，分别予以测算。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建安工程造价根据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 2022 年 11 期单方造价指标，同时考虑该房屋建筑物单方装修费用，最终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含税单价为 1,724.00 元/平方米（取整）。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a.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本次评估参考南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南通市市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市财政局、物价局、市建设局 2009 年 6 月公布）文件，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工业及其他用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为 90 元/平方米。

b. 勘察设计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各项取费文件计算本次费率，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计算如下：

建筑安装工程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勘察设计及前期费用	咨询研究、招投标、环评等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设管理费	前期费率及其他费用
	90	3%	0.26%	2.10%	1.06%	合计
		参考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号		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	财建[2016]504号	
1,724	90	51.72	4.48	36.20	18.62	197.80

（2）资金成本

考虑到园区房屋工业厂房建/构筑及配套的工艺的整体性，本项目正常建设期为 2 年，于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65%，本次评估假设工程造价等支出在建设期均匀投入，则资金成本公式为：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建设管理费)×合理建设工期×1/2×贷款基准利率+(勘察设计费+咨询研究、招投标、环评等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

$$= (1,724.00 + 36.20 + 18.62)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65\% + (51.72 + 4.48 + 90.00) \times 2 \times 3.65\%$$

$$= 75.60 \text{ (元)}$$

(3)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建筑安装工程费÷(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费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

$$= 1,724.00 \div (1 + 9.00\%) \times 9.00\% + (4.48 + 51.72 + 36.20) \div (1 + 6.00\%) \times 6.00\%$$

$$= 147.58 \text{ (元)}$$

(4) 重置成本

根据上述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可抵扣增值税的求取结果计算重置成本如下:

重置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勘察设计费	咨询研究、招投标、环评等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设管理费	前期费率及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	增值税	重置单价
/		3%	0.26%	2.10%	1.06%	合计	3.65%	6%, 9%	
1,724.00	90.00	51.72	4.48	36.20	18.62	197.80	75.60	147.58	1,850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text{重置成本} = (1,724.00 \text{ 元/m}^2 + 197.80 \text{ 元/m}^2 + 875.60 \text{ 元/m}^2 - 147.58 \text{ 元/m}^2) \times 43,694.56 \text{ m}^2$$

$$= 80,837,100.00 \text{ 元 (取整)}$$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出建筑物的理论成新率;再对该建筑物进行现场调查后,依据该建筑物现场调查评分标准,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并依据权重系数逐一计算出建筑物的现场调查成新率;最后计算出综合成新率。

①理论成新率

该建筑物为框架结构，2021年12月21日建成，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0.94年。经实地勘察：该建筑物基础无均匀沉降，梁板柱完整；房屋结构未出现明显不均匀的裂缝。外墙表面、室内地面，内墙、天棚和门窗维护较好；给排水、照明、消防等配套设施无老化现象；整体外观情况好，可以正常使用。根据上述综合情况，确定该建筑物尚可使用49.06年，则该建筑物成新率计算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49.06 \div (49.06 + 0.94) = 98\%$$

②现场勘查成新率（勘察成新率）由技术人员现场勘察考评打分确定

经评估人员对该建筑物的结构、装修及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各部分勘查情况如下表：

建筑物名称	生产车间		建筑结构	钢混	
房产证号	苏(2022)苏锡通 不动产权第 0002665号		建筑面积	43,694.56	
耐用年限	50	已使用年限	0.94		
评估基准日	2022/11/30		竣工日期	2021/12/21	房屋剩余使用 年限 49.06
项 目			标准分数	评定分数	
结构部分	1. 地基基础		35	35	
(G)	2. 承重结构		35	35	
	3. 楼地面		35	35	
	小计：(1+2+3+4+5) × 权重[60%] =			60.00%	
装饰部分	4. 门 窗		15	15	
(S)	5. 非承重墙		15	15	
	6. 屋 盖		15	15	
	7. 外粉刷		15	15	
	8. 内粉刷		15	15	
	9. 顶 棚		15	15	
	10. 细木装修		10	10	
	小计：(6+7+8+9+10) × 权重[20%] =			20.00%	
设备部分	11. 给排水		20	20	
(B)	12. 电气照明		60	60	
	13. 暖 通		20	15	
	小计：(11+12+13) × 权重[20%] =			19.00%	
鉴定评定分数：G+S+B=				99%	

$$\text{勘察成新率} = 60.00\% + 20.00\% + 19.00\% = 99\% (\text{取整})$$

③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现场勘查成新率×0.6

$$= 98\% \times 0.4 + 99\% \times 0.6 = 99\% (\text{取整})$$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80,837,100.00 ×99%

= 80,028,700.00 元（取整）

案例二：室外雨污水工程（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序号第3项）

1、建筑物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资料显示，室外雨污水工程为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内构筑物，建成于2021年12月21日，该评估对象账面原值为838,444.65元，账面净值为828,488.12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业维护保养状况较好，目前正常使用。

2、评估值的测算过程

（1）建筑物建造成本测算

建筑物建造成本主要包括以下项目，分别予以测算。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依据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和工程取费文件，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并根据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2022年11月材料信息价格调整材料价差计算确定建安工程造价，其计算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761,828.19
	1.1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95,987.73
	1.2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579,414.30
	1.3	机械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17,169.05
	1.4	企业管理费	(1.1+1.2+1.3×6%)×费率	41,554.26
	1.5	利润	(1.1+1.2+1.3×4%)×费率	27,702.84
二	规费			18,919.82
三	措施项目费			13,574.39
	3.1	总价措施项目费	根基实际费率计算	13,574.39
四	其它项目费用			
五	税金	(一+二+三+四)*税率	9.00%	69,786.23
六	含税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864,108.63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a.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本次评估参考南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南通市市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市财政局、物价局、市建设局 2009 年 6 月公布）文件，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工业及其他用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为 90 元/平方米。考虑到评估对象为构筑物，本次评估不计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b. 勘察设计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各项取费文件计算本次费率，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计算如下：

建筑安装工程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勘察设计费	咨询研究、招标投标、环评等费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设管理费	前期费率及其他费用
	90	3.00%	0.26%	2.10%	1.08%	
		参考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号		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	财建[2016]504号	合计
864,109	0.00	25,923.26	2,246.68	18,146.28	9,332.37	55,648.60

(2) 资金成本

考虑到园区房屋工业厂房建/构筑及配套的工艺的整体性，本项目正常建设期为 2 年，于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65%，本次评估假设工程造价等支出在建设期均匀投入，则资金成本公式为：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建设管理费）×合理建设工期×1/2×贷款基准利率+（勘察设计费+咨询研究、招标投标、环评等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

$$= (864,109 + 18,146.28 + 9,332.37)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65\% + (25,923.26 + 2,246.68 + 0.00) \times 2 \times 3.65\%$$

$$= 34,599.34 \text{ (元)}$$

(3)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div (1 + \text{增值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text{环境评价费} + \text{可行性研究报告} + \text{勘察费} + \text{设计费} + \text{招投标代理费} + \text{工程监理费}) \div (1 + \text{增值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864,109 \div (1 + 9.00\%) \times 9.00\% + (2,246.68 + 25,923.26 + 18,146.28) \div (1 + 6.00\%) \times 6.00\%$$

$$= 73,970.09 \text{ (元)}$$

(4) 重置成本

根据上述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可抵扣增值税的求取结果计算重置成本如下：

重置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勘察设计费	咨询研究、招投标、环评等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设管理费	前期费率及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	增值税	重置价
	90	3.00%	0.26%	2.10%	1.08%	合计	3.65%	6%，9%	
864,109	0.00	25,923.26	2,246.68	18,146.28	9,332.37	55,648.60	55,648.60	34,599.34	73,970.09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重置成本=864,109+ 55,648.60+ 34,599.34 - 34,599.34

=880,400.00 元（取整）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出建筑物的理论成新率；再对该建筑物进行现场调查后，依据该建筑物现场调查评分标准，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并依据权重系数逐一计算出建筑物的现场调查成新率；最后计算出综合成新率。

①理论成新率

该建筑物为砼面结构，2021年12月12日建成，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0.94年。经实地勘察：该构筑物基础无均匀沉降，未出现裂缝。整体外观情况较好，可以正常使用。根据上述综合情况，确定该建筑物尚可使用29.06年，则该建筑物成新率计算如下：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29.06÷（29.06+0.94）

=97%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勘察成新率）由技术人员现场勘察考评打分确定

由于该构筑物包含地下隐蔽工程，评估人员无法进行现场实际勘察，本次勘察成新率按照年限成新率确认。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880,400.00 ×97%

= 854,000.00 (元)

(七) 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分析

1、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减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 值	净 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84,564,717. 65	83,605,377. 64	84,876,500. 00	83,953,900. 00	311,782. 35	348,522. 36	0.3 7	0.4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0,969,984. 53	80,053,331. 97	81,175,600. 00	80,363,900. 00	205,615. 47	310,568. 03	0.2 5	0.3 9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594,733.1 2	3,552,045.6 7	3,700,900.0 0	3,590,000.0 0	106,166. 88	37,954.3 3	2.9 5	1.0 7

2.建筑物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房屋建筑（构）物账面增值率 0.37%；房屋建筑（构）账面净值增值率 0.42%。

原值评估增值原因：房屋建筑（构）物所在地人工工资水平、原材料价格、机械使用费等均较其建设时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造成评估原值有一定增值。

净值评估增值原因：（1）评估原值的增值；（2）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的法定经济年限形成评估净值增值。

五、无形资产-土地评估技术说明

（一）土地概况

1.权属状况

土地使用权权利状况明细表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登记终止日期	地类（用途）	开发程度	土地面积(m2)	备注
1	苏（2022）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2665 号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张芝山镇枫杨路 15 号	出让	2070/01/12	工业用地	七通一平	29,788.00	已抵押

2.土地权利状况

（1）土地权利归属

据评估对象产权证复印件记载，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土地使用权人为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2)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据评估对象产权证复印件记载，宗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

(3) 土地使用年限

根据评估对象产权证复印件记载，委估宗地土地终止日期、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剩余使用年限及设定宗地剩余使用年限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明细表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登记终止日期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	设定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1	苏(2022)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2665 号	出让	29,788.00	2070/01/12	47.12	47.12

(4) 相邻关系权利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与相邻单位边界清楚，权属无争议。

3. 土地利用状况

(1) 土地利用现状

委估宗地位于张芝山镇枫杨路 15 号。北临南通爱阜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南邻兴张路，西邻小路，东临小路，根据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现场勘察为工业用地，故本次设定委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上现建有房屋构筑物。

(2) 土地开发程度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宗地的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燃气、供热）一平，宗地内建设有厂房等建筑物，建成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

(3) 他项权利状况：

本次评估的七块宗地于评估基准日，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显示，宗地已设定抵押权。

(4) 地价定义：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情况：

评估对象宗地在评估基准日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有权属国家。

评估对象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

评估对象为出让用地，剩余使用年限详见《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明细表》。

待估宗地土地开发程度实际状况为宗地外“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燃气、供热）、宗地内场地平整。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土地地价定义为：在评估基准日，满足上述设定的委估宗地的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开发程度等条件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

4.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宗地账面净值为 9,389,860.30 元。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原则

地产评估除了应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外，同时还应在评估过程中把握适用的经济原则，根据评估目的的选用适宜的评估方法。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根据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及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具有相似的土地条件和使用价值的土地，在交易双方具有同等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应具有相似的价格。即一项资产的市场价值在有两个以上互有代替性的资产进行价格比较之后方可决定的。地价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本报告采用市场法测算地价即是依据替代原则。市场法是在公开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待估宗地条件与区域内平均条件的比较，对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进行修正，评估出待估宗地的价格。

2.变动原则

一般商品的价格是伴随着构成价格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的。土地价格也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然而，这些影响价格的因素常处于变动中，因此，在土地评估中必须分析土地的效用、稀缺性、个别性及有效需求，以及使得这些因素发生变动的一般因素及个别因素。这是我们在评估中所采用地价资料修订到评估期日的标准水平所遵循的土地评估原则。

3.合法原则

在评估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坚持规范操作，要求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评估，对评估资料的合理合法性进行甄别；在设定地价定义时，应按合法原则，合法界定土地的用途、容积率、使用年期等土地使用条件，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目前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市场比较法主要适用于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可比实例的地区；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估价；成本逼近法一般适用于新开发土地和土地市场欠发育，少有交易的地区和类型的土地价格评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可用于政府已公布基准地价，具有完备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的区域，且涉及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或土地资产抵押的，所采用的基准地价应具有现势性，待估宗地估价期日距基准地价的期日，一般不超过三年。剩余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估价。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及收集的相关土地交易资料，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工业厂区较多，且该区域内近两年土地交易较为活跃，易找到3个以上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案例，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待估宗地为已开发工业用地，不宜采用剩余法；因企业土地收益难以单独估算，无法确定土地的客观纯收益，无法采用收益法。由于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且所在区域为工业限制区，有近年来无相关工业征地案例（或城镇拆迁安置补偿案例）可参考，因此可以不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可信度较低因此可以不采用基准地价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运用市场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①收集宗地交易实例，比较实例至少要有三个，选择的实例与估价对象应属于同一供需圈、用途相同或相近、交易时间与估价基准日相差不超过3年、在地域上属近邻区域或类似区域，所选实例应是实际交易实例；

②确定比较实例；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⑤进行估价期日修正；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⑧进行使用年期等修正；

⑨求出比准价格。

（四）评估案例

1、市场比较法

运用市场比较法求取待估宗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

（1）基本原理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2）计算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3) 比较实例的选取

①选择比较实例的原则：

比较案例应达到 3 个以上（含 3 个），且估价期日距比较案例的交易日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比较实例与待估宗地条件的相似性大于差异性；

与待估宗地用途应相同，土地条件基本一致；属同一供需圈内相邻地区或类似地区的正常（可修正为正常）交易实例。

本次以序号 1 为例进行测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苏（2022）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2665 号，土地面积 29,788.00 m²）。

②比较实例的选择：根据以上比较实例选择的原则，通过对待估宗地所处土地供需圈的调查分析，选择与待估宗地同处于同一土地供求圈，用途相同，交易类型相同，交易日期与估价期日接近的 3 个正常交易比较实例。

委估宗地证记载用途为工业用地，故根据估价原则中的替代原理，评估人员通过查询土地挂牌出让成交公告的信息，并对评估对象同一供需圈、同类用途的工业用地市场进行调查，选择与估价对象相类似的交易案例三个具体如下：

案例一：南通盛峰纺织品有限公司用地

该地块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望海台村、姜川村地块，土地面积为 13,346.00 平方米，工业用地，宗地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使用年限为 50 年。规划指标：土地容积率为 1.3。供地方式为：挂牌出让，该工业用地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成交价格为 420.40 万元，地面单价为 315 元/平方米。

案例二：南通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用地

该地块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培德村地块，土地面积为 46,562.00 平方米，工业用地，宗地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使用年限为 50 年。规划指标：土地容积率为 1。供地方式为：挂牌出让，该工业用地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成交价格为 1513.27 万元，地面单价为 325 元/平方米。

案例三：江苏富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地

该地块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油榨村地块，土地面积为 23,812.00 平方米，工业用

地，宗地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使用年限为 50 年。规划指标：土地容积率为 1.3。供地方式为：挂牌出让，该工业用地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成交价格为 738.17 万元，地面单价为 310 元/平方米。

（4）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委估宗地的宗地条件，影响委估宗地价格的主要因素有：

①土地用途：委估宗地对象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比较案例均为工业用地，比较案例与委估宗地土地用途一致，故不需要进行修正，均修正为 100；

交易方式：委估对象设定为出让，交易案例均为出让，两种交易方式相似，因此，均修正为 100；

②交易方式：委估对象设定为出让，交易案例均为出让，两种交易方式相似，因此，均修正为 100；

③交易日期：确定地价变动趋势，进行期日修正。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而选取案例的交易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经过查询中国地价监测网，南通市 2020 年至评估基准日地价监测未大幅度增长，地价平稳，故不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④交易情况：委估宗地与比较案例均为正常交易情况，故不必修正；

⑤区域因素：是指委估宗地所在城镇的对土地价格产生影响的内部区域条件或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状况、公共设施完善度、对外联系方便度、道路通达度、商服繁华度、交通便捷程度、环境状况、城市规划限制、产业集聚度等。具体如下：

A、基础设施状况

根据宗地红线外给排水、通电、通路、通讯等状况，分为五通、四通、三通、二通、一通等五个等级，以评估宗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5。

B、公共设施完善度

根据宗地附近学校、幼儿园、市场、医院、娱乐场所、商店、商场的分布情况及距离远近，分为完善、较完善、一般、不完善等四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级别，地价向上或向下修正 3。

C、对外联系方便度

对外联系方便度分为高，较高，一般，低，以委估宗地所对外联系方便程度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级别，地价向上或向下修正 3。

D、道路通达度

将道路划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所临道路指数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级别，地价向上或向下修正 3。

E、商服繁华度

指城市中某些职能在空间上的聚集，对企业单位和居民产生巨大的吸引力的结果，并影响土地的收益和利润的因素。如商业繁华程度可以从商业的集聚规模和等级两方面进行分析量化。根据距城市市级或区级或街区级商业中心距离远近反映。划分为 4 个等级，即距离在 1 公里以内为优，1-2 公里以内为较优，2-4 公里内为一般，4 公里以上为劣，以委估宗地的级别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上升或下降 3。

F、交通便捷程度

是指在空间地域上人们出行的可达性程度。反映交通便捷程度的因素主要包括道路功能、道路宽度、道路网密度、公交便捷程度和对外交通便利程度等。用公交线路、站点分布、车流量、及停靠次数来反映，分为便捷、较便捷、基本便捷、不便捷四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上升或下降 3。

G、环境状况

环境质量状况分为优美，较优，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的等级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2。

H、产业集聚度

根据相关产业的集聚程度，分为国家级工业园产业集聚规模高、市级工业园产业集聚规模较高、县区级工业园产业集聚规模一般、普通工业区产业集聚规模较低、非工业区产业集聚规模低五个等级，以委估宗地产业集聚规模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级别，地价向上或向下修正 5。

I、城市规划限制，主要包括对用途、建筑容积率、建筑覆盖率、建筑高度等指标的限制，以及对地块其他特殊条件的限制。根据土地项目的特点，在规划时均对地块有用途、建筑容积率、建筑覆盖率、建筑高度等限制，部分地块会有其他特殊条件限制，如限整体转让等。因此此项因素分有特殊限制和无特殊限制二个等级。以委估宗地的等级指数为 100，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 3。

⑥个别因素：应将比较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委估宗地个体状况下的价格。是指委估宗地自身对土地价格产生影响的一些条件或因素，主要包括地形坡度状况、地质条

件、面积大小规模、宗地形状、临街（路）状况、宗地开发程度、土地使用年限、容积率等。具体如下：

A、地形坡度状况

地形坡度条件根据地形平缓程度进行判断，一般而言，地形平坦为优，坡度在小于 3% 为较优，坡度在 3-5% 为一般，坡度在 5-10% 属较劣，坡度大于 10% 属劣。将地形坡度划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2。

B、地质条件：地基承载力大于 25 吨/平方米属优，在 20—25 吨/平方米属较优，在 12—20 吨/平方米属一般，在 8—12 吨/平方米属较劣，小于 8 吨/平方米属劣。分地质好、承载力大；地质较好、承载力较大；地质一般，承载力一般；地质较差、承载力较小；地质差、承载力差共五个等级。以待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2。

C、面积大小规模

将依据宗地面积大小划分为：面积适中适合使用有利于利用、面积偏大（偏小）较适合使用比较有利于利用、面积太大（太小）不适合使用或不利于利用四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2。

D、宗地形状

宗地形状分为不规则、基本规则、规则三个等级，以委估宗地的等级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2。

E、临街（路）状况

分为四面临路、三面临路、二面临路、单面临路、不临路五个等级，以委估宗地的条件指数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3。

F、宗地内开发程度

用宗地内“场地平整”来表达，分为已平整、部分平整、未平整三个等级，以委估宗地的条件指数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3。

G、土地使用年限

三个比较案例的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均为 50 年，而委估宗地剩余土地使用年限约为 47.12 年，故需作修正。年期系数公式为： $K=[1-1/(1+r)^m]/[1-1/(1+r)^n]$ 。本次工业用地还原利率为 6%。委估宗地土地剩余使用期限为 47.12 年，可比实例一、二、三土地剩余使用期

限均为 50 年,年期修正系数均为 0.9895, 则条件指数均为 101 (100/0.9895)。

H、规划容积率

由于现阶段国家鼓励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 故本次评估容积率不作修正。

(5) 编制比较因素情况说明

比较因素情况说明表

地块案例	委估宗地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比较因素				
宗地位置	张芝山镇枫杨路 15 号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望海台村、姜川村	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培德村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油榨村
地面单价(元/m ²)	待估	315	325	31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交易方式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区域因素	基础设施状况	设定为宗地外六通	宗地外六通	宗地外六通
	公共设施完善度	学校、医院、商城等公共设施完善程度一般	学校、医院、商城等公共设施完善程度一般	学校、医院、商城等公共设施完善程度一般
	对外联系和方便程度	距机场、火车站有一定距离, 对外联系方便程度一般	距机场、火车站有一定距离, 对外联系方便程度一般	距机场、火车站有一定距离, 对外联系方便程度一般
	道路通达度	临主干路	临主干路	临主干路
	商服繁华度	较远	较远	较远
	交通便捷度	周边有多路公交车线路经过, 交通较便捷	周边有多路公交车线路经过, 交通较便捷	周边有多路公交车线路经过, 交通较便捷
	环境状况	较优美	较优美	较优美
	产业集聚度	距商业中心有一定距离, 商服繁华度一般	距商业中心有一定距离, 商服繁华度一般	距商业中心有一定距离, 商服繁华度一般
	城市规划限制	无特殊限制	无特殊限制	无特殊限制
个	地形坡度状况	较优	一般	较优

别因素	地质条件	地势较平坦,坡度为 3%-5%,对建筑物基本无影响	地势较平坦,坡度为 3%-5%,对建筑物基本无影响	地势较平坦,坡度为 3%-5%,对建筑物基本无影响	地势较平坦,坡度为 3%-5%,对建筑物基本无影响
	面积大小规模	面积合适	面积较小	面积较大	面积合适
	宗地形状	较规则	不规则	较规则	不规则
	临街(路)状况	单面临路	单面临路	单面临路	单面临路
	宗地开发程度	已平整	已平整	已平整	已平整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 50 年,尚余年限 47.12 年	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 50 年,剩余使用年限 50 年	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 50 年,剩余使用年限 50 年	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 50 年,剩余使用年限 50 年
	规划(容积率)	1.3	1.3	1	1.3

(6) 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地块案例	估价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比较因素				
宗地位置	张芝山镇枫杨路 15 号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望海台村、姜川村	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培德村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油榨村
地面单价(元/m ²)	待估	315	325	310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修正	基础设施状况	100	100	100
	公共设施完善度	100	100	100
	对外联系和方便程度	100	100	100
	道路通达度	100	100	100
	商服繁华度	100	100	100
	公交便捷度	100	100	100
	环境状况	100	100	100
	城市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产业集聚度	100	100	100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个	地形坡度状况	100	98	100

修正因素	地质条件	100	100	100	100
	面积大小规模	100	102	96	100
	宗地形状	100	96	100	96
	临街（路）状况	100	100	100	100
	宗地开发程度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限	100	101	101	101
	容积率	100	100	100	100
小计		100	1.0312	1.0307	1.0307
总修正系数			1.0312	1.0307	1.0307
修正后单位地价			325	335	320

（7）比准土地价格确定

比准价格的确定方法有：算术平均法——直接对多个价格求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加权平均法——对多个比准价格赋予不同权重，权重大小应当反映与待估宗地接近程度大小，再加权平均求取最终结果；取交易案例多个比准价格的中位数或众数作为地价的综合结果。经过比较分析，三个比准价格比较接近，故取三个比准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市场比较法评估委估宗地的最终比准价格，故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出地面地价为：

$$(325 + 335 + 320) \div 3 = 327 \text{ 元/m}^2$$

由上述测算委估宗地地面单价为 327 元/m²。

另由于委估宗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利证书》，故需考虑契税及印花税率，其税率分别为 3.00% 和 0.05%。则：

$$\text{委估宗地评估单价} = 327 \times (1 + 3.05\%) = 337 \text{ 元/m}^2 \text{（取整至个位）}$$

$$\text{委估宗地总价值} = 337 \times 29,788.00 = 10,038,600.00 \text{ 元}$$

同理，测算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各地块的评估单价及评估总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登记终止日期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	评估总值（元）
1	苏（2022）苏锡通不动产权第0002665号	张芝山镇枫杨路15号	出让	2070/12	工业用地	29,788.00	337	10,038,600.00

（五）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分析

土地账面价值 9,389,860.30 元，评估价 10,038,600.00 元，评估增值 648,739.70 元，增

值率 6.91%。

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是：近年来土地价值区域平缓未变动，企业账面值考虑摊销导致评估增值。

（六）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的宗地于评估基准日，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显示，宗地已设定抵押权，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企业一次性支出费用后，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款项。账面价值 147,376.15 元，核算企业装修等费用。评估人员在逐项了解形成原因并查阅有关合同和付款记录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47,376.15 元。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526,215.29 元，为企业可弥补亏损和信用减值损失产生，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对递延税款借项资产进行了分析、核实。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526,215.29 元。

九、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上述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账面值
应付账款	48,420,307.08
应付职工薪酬	88,868.78
应交税费	462,348.46
其他应付款	56,910,85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7,541.67
其他流动负债	1,001,341.62
负债合计	123,141,259.59

（二）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标准格式,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负债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对内容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作到账表相符;

2.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

3.对负债原始凭据抽样核查,并对数额较大的债务款项进行了函证,确保债务情况属实。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1.将核实调整后的负债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2.对各类负债,采用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编制评估汇总表;

3.提交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48,420,307.08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评估人员审查了企业的购货合同及有关凭证,企业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商品等,均根据有关凭证记入本科目,未发现漏记应付账款。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8,420,307.08 元。

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88,868.78 元,主要为工资。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工资单或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88,868.78 元。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462,348.46 元,主要核算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如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评估人员查验了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额,审核纳税申报表和应交税金账户,核实基准日所应交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462,348.46 元。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56,910,851.98 元，为与外单位和本单位以及职工之间业务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账簿、原始凭证、合同及相关的文件，具体了解了各款项的发生时间、原因及期后付款情况，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经核查，各款项均为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仍继续承担偿还的债务，在确认交易事项真实性后，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审计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6,910,851.98 元。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6,257,541.67 元，为江苏银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核实了借款期限、到期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的和完整的，均为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企业仍需要实际承担的负债。最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6,257,541.67 元。

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1,001,341.62 元，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确认以上负债是真实的和完整的，均为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企业仍需要实际承担的负债。评估时，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001,341.62 元。

(四) 评估结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负债	123,141,259.59	123,141,259.59	-	-
应付账款	48,420,307.08	48,420,307.08	-	-
应付职工薪酬	88,868.78	88,868.78	-	-
应交税费	462,348.46	462,348.46	-	-
其他应付款	56,910,851.98	56,910,851.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7,541.67	16,257,541.67	-	-
其他流动负债	1,001,341.62	1,001,341.62	-	-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来讲，公司的价值在于预期公司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如净现金流量）。投资者在取得收益的同时，还必须承担风险。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这种理解，资产评估师运用收益法对公司价值进行评估，将预期的公司未来收益（如现金流量）通过反映公司风险程度的资本化率或折现率来计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二、收益法适用条件

收益法是依据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经折现或本金化处理来估测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公司价值时涉及三个重要的参数：预期收益、折现率或资本化率、预测期间。评估人员从公司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分析等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分析。

（一）针对总体情况的适用性分析

根据对公司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具有以下特征：

- 1、根据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权明晰，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 2、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表现为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能够合理的估计并能够以货币计量；
- 3、被评估单位承担的风险能够可靠的量化和估计。公司的风险主要来源于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二）针对评估目的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要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公司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三）针对收益法参数选取的适用性分析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行业上市公司也比较多，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完整地反映公司价值。

三、收益法评估思路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公司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股东全部权益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公司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_n}{r(1+r)^i} + N - D$$

其中:P为评估值

A_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i*期的预期收益

r 为折现率(资本化率)

i 为预测期

A_n 为明确预测期后每年的预期收益

N 为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D 为非经营性负债和付息债务的评估值

3、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28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公司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公司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公司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Rc$$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m-R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公司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及负债。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7、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指以支付利息为条件（或隐含利息条件，即虽不支付利息，但其价值却受实际利率影响，如发行零息债券）对外融入或吸收资金而形成的负债。

四、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

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委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委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委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委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除报废资产外，其他正常使用资产均为在用续用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7、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三）具体假设

1、对于评估报告中委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我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委估资产的权属无瑕疵，可在市场上自由交易；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按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单位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价值估算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5、除特别事项说明中所述对于本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6、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9、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10、被评估单位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保持现时的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

11、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进行运作，独立分配收益，承担财务、经营风险。

12、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按照同业竞争协议承诺函，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所有机械零部件业务。

13、假设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可以通过。

五、行业状况及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一）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1、汽车零部件行业简介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难以达到国内合资整车制造商的直接配套标准。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凭借其拥有的先进零部件设计和研发技术、与整车制造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或其本身便是源自外资整车品牌等先行优势，在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起到主导作用。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生产过程中投资、生产、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研发等主要环节呈现出全球性配置的趋势。

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往关键零部件设计和制造的途径往往需从寻求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开始，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缩小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差距进而实现整车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的目标。

2、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数量增长分析

在国家培育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政策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行技术改造、引进设备，逐步从全部向各自的整车厂商配套过渡到拥有相对独立的行业体系和市场份额。

我国汽车非关键零部件领域市场集中度极低，在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大量零部件供应商。我国自主零部件供应商中虽已出现一批专业性较强的企业如万向钱潮、延锋汽车内饰系统、福耀玻璃等，但更多的自主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且分散重复。

六大汽车产业群带动了相应地区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我国汽车工业在发展过程中围绕传统工业区逐步形成了东北、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西南六大汽车产业群，伴随着整车制造的配套需要，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在上述地区形成了相应的产业集群。

随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市场集中度的提高，一级供应商的数量不断减少，正在导致金字塔结构中整车制造商与一级供应商的结构先行发生变化。随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化的不断深化，少数企业垄断某领域零部件的生产，从而向多家整车制造商供货。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非整车制造商的附属单位。在汽车产业链中，虽然整车制造商掌握着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等优势，但整车的核心生产技术和工艺却往往掌握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手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达到整车制造商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其自身的技术进步又反向引领整车制造商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整个汽车行业的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在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上，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如爱信精机、德国采埃孚(ZF)集团、JATCO(加特可)株式会社在变速器领域，本特勒在汽车底盘领域，博世、大陆汽车在车身稳定系统和制动系统领域，江森自控、美国李尔集团、佛吉亚在汽车座椅领域，已各自形成一定的垄断地位，并控制着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核心技术。

在整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速明显加快。伴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汽车售后市场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大。

(二)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状况分析

1. 历史年度财务数据

对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状况分析是测算其预测期收益能力的前提，我们对其历史财务状况的分析从成长性分析、结构性分析等方面进行。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1/30
流动资产	17,439,695.40	19,769,284.31	20,526,981.14
非流动资产	26,870,284.04	71,509,160.13	137,294,818.15
其中：固定资产	23,448.49	28,373.02	127,231,366.41
在建工程	12,999,382.85	36,390,627.19	
无形资产	9,772,102.36	9,572,671.72	9,389,860.30
长期待摊费用			147,37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50.34	17,488.20	526,21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25,500,000.00	
资产总计	44,309,979.44	91,278,444.44	157,821,799.29
流动负债	9,281,409.84	60,118,597.06	123,141,259.59
非流动负债	21,200,000.00	16,000,000.00	
负债总计	30,481,409.84	76,118,597.06	123,141,259.5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828,569.60	15,159,847.38	34,680,539.70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11月
主营业务收入	1,729,013.29	15,136,153.50	11,763,303.3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89,991.28	11,299,042.79	8,995,419.4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0,621.88	158,611.70	164,343.72
销售费用	0.00	0.00	2,966.00
管理费用	616,784.98	771,350.37	3,388,997.30
财务费用	45,613.70	1,109,600.06	1,048,478.93
加：其他收益	39.60	96.60	357.04

信用减值损失	-50,024.65	-19,928.14	-216,489.22
营业利润	-173,983.60	1,777,717.04	-2,053,034.21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87
减：营业外支出	35.37	0.00	1.43
利润总额	-174,018.97	1,777,717.04	-2,053,034.77
减：所得税	-43,409.90	446,439.26	-508,727.09
净利润	-130,609.07	1,331,277.78	-1,544,307.68

以上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23)108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预测期年度现金流量的预测

对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企业以其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往年承接业务销量及收入、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11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进行填写，根据宏观政策和宏观经济状况分析预测得出的。

6.1 营业收入的预测

6.1.1 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为销售铝锭、模具、压铸件，南通讯华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客户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轩越机械有限公司、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铝锭主要是作为压铸件的原材料，主要客户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压铸件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模具销售的主要客户为苏州工业园区轩越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收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11 月
合计	1,729,013.29	15,136,153.50	11,763,303.35

6.1.2 营业收入的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以历史财务数据结合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访谈和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讯华科技主要客户订单历史及未来经济发展趋势预测确定收入。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汽车机械及部件、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讯华科技于 2022 年开始和母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设备和客户的转移，讯华科技从贸易公司逐步转型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要客户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轩越机械有限公司、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后续发展将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压铸件及模具业务转至讯华科技进行生产制造，并承

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业务剥离。目前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为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DE C .V.、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DANA Holding Corporation、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大陆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1 月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11 月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DE C .V.	27,098,440.95	26,311,123.01	35,700,816.87	34,774,654.46
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732,160.34	15,711,881.57
DANA Holding Corporation	7,203,223.07	5,845,248.60	9,353,279.82	12,828,049.74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1,481,388.16	51,309,625.43	30,027,405.09	12,778,101.12
大陆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4,241,037.60	7,446,676.66	10,284,445.88	9,523,641.00
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7,626,141.97	10,721,875.96	17,072,706.15	8,971,349.97
年度总收入	103,699,651.70	135,544,768.07	136,836,650.82	122,287,402.44

通过销售访谈讯华科技转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后主要客户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讯华科技生产力充足的情况下，大华精密的压铸件及模具业务均作为讯华科技的业务。与企业销售访谈得知未来讯华科技新增客户：苏州东风精冲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是汽车变速箱产品，预计压铸件年采购量 200 万 pcs。

因该行业客户的发展过程经过质量、成本、交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制定）服务四个阶段，企业产品均为客户定制，其依赖性较强，客户较稳定。讯华科技进行生产后原材料铝锭基本自用，未来不再预测该部分收入。

2022 年 12 月至 2027 年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	2022 年 12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	-----------	---------	---------	---------	---------	---------

品 或 服 务 名 称	月					
铝 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模 具	4,776,561.65	10,808,290.40	13,105,052.11	18,914,508.20	24,318,653.40	32,424,871.20
压 铸 件	2,994,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140,000,000.00	16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 计	7,770,561.65	110,808,290.40	133,105,052.11	158,914,508.20	184,318,653.40	212,424,871.20

6.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针对营业成本,评估人员首先分析了企业历史各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占相应营业成本的比重,然后根据历史平均水平,结合企业产品结构调整,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历史年度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11 月营业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成本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11 月
合计	1,089,991.28	11,299,042.79	8,995,419.43

对未来营业成本预测时,根据上述企业历史各项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付现成本率为基础,并适当考虑国家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对销售毛利率趋势的影响,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 品 或 服 务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铝 锭						
模 具	2,798,888.00	6,376,891.20	7,731,980.58	11,159,559.60	14,348,005.20	19,130,673.60

压铸件	2,201,000.00	74,000,000.00	88,800,000.00	103,600,000.00	118,400,000.00	133,200,000.00
合计	4,999,888.00	80,376,891.20	96,531,980.58	114,759,559.60	132,748,005.20	152,330,673.60

6.3 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等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主要为企业历史年度核算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政府补助、无需支付款、损失、滞纳金等，营业外收支具有不确定性，故不进行预测。

6.4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等，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3.00%，城建税税率为 5%，教育附加税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对于土地增值税按照城市土地面积，1.5 元每平方米进行未来预测；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包含土地）的 70%乘以税率 1.2%进行未来预测，印花税按照买卖合同和运输合同的 0.03%，财产租赁合同的 0.1%和借款合同的 0.005%按照基准日实际缴纳进行未来预测。未来年度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合计	79,720.39	941,524.90	1,204,748.08	1,295,830.68	1,384,943.89	1,486,838.25

6.5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随主营业务规模变化而相应变化，主要是工资、运输费、包材等。预测期销售费用以预测期收入为基础，按照历史年度占比进行预测。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折旧	499.68	5,996.16	5,996.16	5,996.16	5,996.16	5,996.16
摊销	-	-	-	-	-	-
工资	17,793.28	646,963.92	653,433.84	659,967.84	666,567.36	673,233.12
运输费	0.00	2,216,165.81	2,326,974.10	2,443,322.81	2,565,488.95	2,693,763.40
包	0.00	1,772,932.65	1,861,579.28	1,954,658.24	2,052,391.15	2,155,010.71

材						
合计	18,292.96	4,642,058.54	4,847,983.38	5,063,945.05	5,290,443.62	5,528,003.39

6.6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摊销，可变部分随主营业务规模变化而相应变化，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耗材、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租赁费用等。

对于固定部分，主要是按照公司折旧会计政策剩余年限进行预测。

可变部分，按如下原则确定：

1.预测期工资以历史年度工资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预测期社会物价水平及社会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

2.对于一次性发生或偶然发生，以后不会重复出现费用项目，在进行预测时予以剔除。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折旧	386,553.51	4,638,642.16	4,638,642.16	4,638,642.16	4,638,642.16	4,638,642.16
摊销	42,760.74	57,485.46	47,129.93	0.00	0.00	0.00
工资	13,454.30	658,722.24	671,896.32	685,334.40	699,041.28	713,021.76
差旅费	3,502.21	285,220.54	342,612.40	409,045.94	474,436.21	546,781.62
办公费	41,324.39	595,071.25	642,676.95	661,957.26	681,815.98	688,634.14
招待费	4,119.31	54,374.94	58,724.94	62,248.44	64,115.89	64,757.05
咨询费	6,380.62	91,880.98	101,069.08	106,122.53	108,244.98	109,327.43
厂务维修费	10,946.81	157,634.11	173,397.52	182,067.40	191,170.77	193,082.48
耗材	14,683.62	193,823.75	197,700.23	201,654.23	205,687.31	207,744.18
服务费	11,300.00	135,600.00	135,600.00	135,600.00	135,600.00	135,600.00
房屋租金	3,200.00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其他	4,940.81	65,218.75	66,523.13	67,853.59	69,210.66	70,594.87
管理费用合计	543,166.32	6,972,074.18	7,114,372.66	7,188,925.95	7,306,365.24	7,406,585.69
研发费用		9,000,000.00	9,450,000.00	9,922,500.00	9,922,500.00	9,922,500.00

6.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借款利息，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存款规模保持现有规模，在此基础上预计利息支出，其他财务费用在历史年度平均水平的基础预测，财务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合计	88,060.42	883,200.00	883,200.00	883,200.00	883,200.00	883,200.00

6.8 折旧和摊销预测

折旧费用的测算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及未来投产计划为基础，同时考虑企业的折旧政策，对预测期企业折旧进行估算。

被评估单位目前的固定资产包含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经与被评估单位确认，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新增资产计划。

被评估单位的摊销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绿化和铝合金隔断工程，摊销按照摊销年限进行摊销且不进行更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折旧	1,403,277.50	16,839,326.31	16,839,326.31	16,839,326.31	16,839,326.31	16,839,326.31
摊销	84,308.79	556,062.11	545,706.58	498,576.65	498,576.65	498,576.65

6.9 所得税预测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所得税税率按照每年所得税除以应纳税所得额得出，按照历史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未来所得税以每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所得税税率为应纳所得税额。

企业所得税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所得税合计	0.00	2,004,009.23	3,277,000.59	4,959,474.00	6,705,416.25	8,726,481.13

6.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为现有经营性固定资产更新，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新增资产计划。在预测期内以现有固定资产为基础，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以固定资产原值确定预测期资本性支出金额。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确定。

资本性支出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资本性支出	1,487,586.29	17,395,388.42	17,385,032.89	17,337,902.96	17,337,902.96	17,337,902.96

6.11 预测期营运资金追加额

预测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调整后流动资产-调整后流动负债

调整后流动资产和调整后流动负债是指扣除了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项目后的余额。

预测期营运资金根据历史年度营运资金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的平均值确定。

预测期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营运资金追加额	-2,945,093.42	44,773,178.21	11,046,928.72	12,624,750.60	12,464,570.52	13,680,060.18

6.12 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资产价值的重要参数。对整体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应当能够反映整体资产现金流贡献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以及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是对所有企业产生影响的因素引起的风险。行业风险主要指项目所属行业的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开发特点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行业发展不确定给项目预期收益带来的不确定性。企业的特定风险分为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两类。经营风险指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给未来预期收益带来的不确定影响，经营风险主要来自市场销售、生产成本、生产技术等方面。财务风险是筹资决策带来的风险，也叫筹资风险，指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融通、资金调度、资金周转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因此折现率要与现金流量匹配。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投资资本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计算公式：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被评估单位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Rc$$

其中：Rf 为现行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期望报酬率历史平均值；

$(Rm - R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如下：

（1）无风险利率 Rf 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以 Wind 上查询的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 10 年以上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复利）取 3.78%（取自 Wind 资讯）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所谓风险系数（Beta： β ）指用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证券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工具，通常用 β 系数反映了个股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在计算 β 系数时通常涉及统计期间、统计周期和相对指数三个指标，本次在计算 β 系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月，相对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本次评估选取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所处的行业按 Wind 行业分类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查询可比公司优德精密（300549.SZ）、成飞集成（002190.SZ）、贝斯特（300580.SZ）、豪迈科技（002595.SZ）、合力科技（603917.SH），对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 平均值为 0.64314。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 16,257,541.67 元，本次评估资本结构按照账面资本结构进行测算。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则，

$$\begin{aligned} \text{被评估企业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 0.8567 \end{aligned}$$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MRP)，也称股权风险溢价 (ERP)，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收益率的回报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对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境内的被评估企业折现率计算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选择，提出了优先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数据的要求。

因此，我们以中国证券市场数据为基础，采用以下方法对市场风险溢价进行了测算，市场风险溢价用公式表示为：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中国股票市场风险报酬率 } E[R_m] - \text{中国无风险利率 } R_f$$

a. 首先确定市场风险报酬率 (E[Rm])：

在本次评估中，中国股票市场风险报酬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先计算沪深 300 指数月均收益率，再把月收益率进行年化，以沪深 300 指数年化收益率作为市场风险报酬率，时间跨度以沪深 300 指数基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各年度末 12 月 31 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分别采用算术平均和几何平均法进行测算，得出不同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b. 确定各年度的无风险利率 (Rf)：

采用计算区间内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当期对应的无风险利率。

c. 分别计算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m]-Rf，然后取平均值。

通过采用上述方法对多个期间不同口径的数据进行分析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

序号	年份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 年限超过 10 年)	市场风险溢价 (ERP)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ERP=Rm 算 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 平均值-Rf
1	2012 年	17.66%	12.26%	4.25%	13.51%	8.11%
2	2013 年	15.08%	9.85%	4.32%	10.76%	5.53%
3	2014 年	18.25%	13.45%	4.31%	13.84%	9.14%

4	2015 年	17.48%	12.72%	4.12%	13.36%	8.60%
5	2016 年	15.34%	10.49%	3.91%	11.43%	6.58%
6	2017 年	15.70%	11.32%	4.23%	11.47%	7.09%
7	2018 年	12.60%	8.19%	4.01%	8.60%	4.19%
8	2019 年	13.95%	9.86%	3.95%	10.00%	5.91%
9	2020 年	14.70%	10.87%	3.93%	10.77%	6.94%
10	2021 年	13.56%	9.85%	3.78%	9.79%	6.08%
11	平均值	15.42%	10.89%	4.07%	11.35%	6.82%
12	最大值	18.25%	13.45%	4.32%	13.84%	9.14%
13	最小值	12.60%	8.19%	3.78%	8.60%	4.19%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15.43%	10.90%	4.08%	11.39%	6.85%

期间内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不同口径下最大值分别为 13.84%、9.14%，最小值分别为 8.60%、4.19%，此区间的数据平均值分别为 11.39%、6.82%，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11.39%、6.85%。

d.确定 ERP 取值

在对前述测算结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内 ERP 取值水平以及公司以前年度采用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参数，进行对比分析，最终确定以前十年几何平均值口径下的市场风险溢价数据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6.85% 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通常需考虑下列因素：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历史经营状况；

企业的财务风险；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性。

经过综合分析和考虑，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3.00%，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取值(%)
1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企业处在经营稳定阶段	0.5
2	历史经营情况	企业经营情况一般	0.5
3	企业的财务风险	企业资产负债率低	0.25
4	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	业务市场的连续性较好	0.5
5	企业经营业务、服务和地区的分布	经营业务分布在中国	0.5
6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企业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一般	0.25
7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企业管理人员的经验较丰富	0.25
8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	对主要客户依赖度一般	0.25
合计		3.0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begin{aligned} Re &= 3.78\% + 0.8567 \times 6.85\% + 3.00\% \\ &= 12.65\% \end{aligned}$$

(6) WACC 的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 &= 10.04\% \end{aligned}$$

折现率取 10.04%。

6.13 其他资产、负债和付息债务的评估

(1) 溢余资产的估算

溢余资产为多余的货币资金 52,721.60 元。

(2) 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的估算

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本次评估按照评估值确定，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其中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预付款项	1,122,391.11	14,772.37
其他应收款	529,219.06	529,219.06
其他流动资产	2,722,149.60	4,8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7,376.15	147,37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215.29	526,215.29
应付账款（工程款及设备款）	44,873,313.22	44,873,313.22
其他应付款	56,910,851.98	56,910,851.98
其他流动负债	1,001,341.62	1,001,341.62
净值	-119,043,048.49	-101,510,402.35

经上述程序确定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的评估值为-101,510,402.35 元。

(3) 付息负债的估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名称	评估价值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7,541.67	

6.14 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收益法评估计算及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777.06	11,080.83	13,310.51	15,891.45	18,431.87	21,242.49	
营业成本	499.99	8,037.69	9,653.20	11,475.96	13,274.80	15,233.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7	94.15	120.47	129.58	138.49	148.68	
销售费用	1.83	464.21	484.80	506.39	529.04	552.80	
管理费用	54.32	697.21	711.44	718.89	730.64	740.66	
研发费用	0.00	900.00	945.00	992.25	992.25	992.25	
财务费用	8.81	88.32	88.32	88.32	88.32	88.32	
营业利润	204.14	799.25	1,307.28	1,980.05	2,678.32	3,486.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04.14	799.25	1,307.28	1,980.05	2,678.32	3,486.71	
所得税费用	0.00	200.40	327.70	495.95	670.54	872.65	
净利润	204.14	598.85	979.58	1,484.11	2,007.78	2,614.06	2,614.06
加回：折旧	140.33	1,683.93	1,683.93	1,683.93	1,683.93	1,683.93	1,683.93
摊销	8.43	55.61	54.57	49.86	49.86	49.86	49.86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5.52	66.24	66.24	66.24	66.24	66.24	66.24
扣减：资本性支出	148.76	1,739.54	1,738.50	1,733.79	1,733.79	1,733.79	1,733.79
营运资金追加额	-294.51	4,477.32	1,104.69	1,262.48	1,246.46	1,368.01	1,368.0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04.17	-3,812.22	-58.88	287.87	827.56	1,312.29	2,680.30
折现率（WACC）	0.1008	0.1008	0.1008	0.1008	0.1008	0.1008	0.1008
折现年限	0.04	0.58	1.58	2.58	3.58	4.58	
折现系数	0.9962	0.9458	0.8592	0.7805	0.7091	0.6441	6.3899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502.25	-3,605.60	-50.59	224.68	586.82	845.25	17,126.85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15,629.67

加：溢余资产	5.27
加(减)：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10,151.04
减：付息债务	1,625.75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3,858.15

综上所述，采用收益法对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为 3,858.15 万元。

(六) 市场法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七) 评估结论及分析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5,782.18 万元，评估值 15,918.40 万元，评估增值 136.22 万元，增值率 0.86%；

负债总额账面值 12,314.13 万元，评估值 12,314.13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468.05 万元，评估值 3,604.27 万元，评估增值 136.22 万元，增值率 3.93%。

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52.70	2,102.28	49.58	2.42
2	非流动资产	13,729.48	13,816.12	86.64	0.63
3	固定资产	12,723.14	12,743.70	20.57	0.16
4	无形资产	938.99	1,005.06	66.07	7.04
5	长期待摊费用	14.74	14.74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2	52.62		
7	资产总计	15,782.18	15,918.40	136.22	0.86
8	流动负债	12,314.13	12,314.13		
9	非流动负债				
10	负债合计	12,314.13	12,314.13		
11	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	3,468.05	3,604.27	136.22	3.93

	益)				
<p>2.收益法评估结论</p> <p>采用收益法对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858.1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390.10 万元,增值率 11.25%。</p> <p>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p> <p>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p> <p>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取决于未来收益与风险,而未来收益与风险受客观市场环境及主观经营决策的影响较大,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由贸易型企业逐步转型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现阶段客户主要来源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轩越机械有限公司、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订单,且根据被评估单位业务整合计划,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业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剥离至被评估单位,现阶段被评估单位环评尚未通过,收益法未来预测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较好地体现该部分资产的价值。</p> <p>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p> <p>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04.27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陆佰零肆万贰仟柒佰元整。</p>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讯华科技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测试设备、新型行业等核心精密零部件成型加工,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设备,半导体等行业领域。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部件、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制品、通讯器材、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部件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业务符合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锭，压铸模具和铝合金压铸件，各类主要产品图示和功能用途说明如下：

(1) 铝锭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产品图示
铝锭	铝合金压铸件主要原材料，进行铝锭熔炼	

(2) 压铸模具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产品图示
压铸模具	保证压铸件产品成型和批量生产的一致性	

(3) 铝合金压铸件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产品图示
------	------	------

铝合金压铸件	压铸成型零部件粗品，应用于汽车行李架、音响、电驱电控等零部件	
--------	--------------------------------	--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铝锭、压铸模具及压铸产品实现盈利。压铸模具及铝合金压铸件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主要销售给汽车、工业设备等领域的精密压铸零部件供应商。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市场推广、验厂审核、客户询价、技术交流、产品报价、合同签订等环节获取新客户及新项目。公司通过配合客户的研发部门进行产品定型前的结构设计，以取得客户的技术认可，通过竞争性谈判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定期发送销售订单。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规范制度，配备专职采购人员，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公司采购模式为订单需求型，主要原材料采购员提交采购单在获得批准后，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出三家以上的采购商进行询价，最后选择最符合项目要求的原材料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公司已制定相关生产管理制度，拟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驱动式生产，结合客户需求预测安排生产。在订单驱动式生产模式下，销售部门负责接收客户订单、根据订单评审意见与客户沟通、跟踪客户订单执行及发货情况；生产部根据交货期及产能情况对订单进行评审并制定生产计划及物资采购；生产部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生产，产品完工后，由公司质保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

4、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明确研发目标，制定研发计划，开展自主研发。公司对新产品研发实行项目制管理，通过技术营销取得客户订单后，公司就新产品成立项目小组展开研发工作，具体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和策划阶段、过程设计和开发阶段、产品和过程确认阶段以及产品量产和改进阶段。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763,303.35	100%	15,136,153.50	100%	1,729,013.29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1,763,303.35	100%	15,136,153.50	100%	1,729,013.29	1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1 月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压铸件	2,671,637.61	2,674,310.61	767,243.38
铝锭	4,436,975.49	6,243,347.27	
模具	4,640,088.49	6,214,513.32	961,769.91
试模费	14,601.76	3,982.30	
合计	11,763,303.35	15,136,153.50	1,729,013.29

报告期内，讯华科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4,488,370.45	38.16%
	苏州工业园区轩越机械有限公司	是	4,433,893.81	37.69%
	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否	2,841,039.09	24.15%
	合计		11,763,303.35	100.00%
2021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6,243,347.27	41.25%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轩越机械有限公司	是	6,214,513.32	41.06%
	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否	2,678,292.91	17.69%
	合计		15,136,153.50	100.00%
2020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轩越机械有限公司	是	961,769.91	55.63%
	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否	767,243.38	44.37%
	合计		1,729,013.29	100.00%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讯华科技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轩越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明华表兄控制的公司，为讯华科技关联方。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995,419.43	100%	11,299,042.79	100%	1,089,991.28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8,995,419.43	100%	11,299,042.79	100%	1,089,991.28	1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1月金额		2021年度金额		2020年度金额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压铸件	1,967,117.82	21.87%	1,850,935.80	16.38%	573,642.74	52.63%
铝锭	4,315,580.95	47.97%	6,077,671.76	53.79%		0.00%
模具	2,712,720.66	30.16%	3,370,435.23	29.83%	516,348.54	47.37%
试模费		0.00%		0.00%		0.00%
合计	8,995,419.43	100.00%	11,299,042.79	100.00%	1,089,99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公司能源主要为水、电力和

燃气。能源主要用途用于厂房建设，装修施工等基础建设项目。公司用水能源均为自来水，自来水由公司所在地的自来水公司南通锡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用电能源向供电部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购买；天然气向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因公司无主要实际生产经营，公司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低，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度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3,115,020.87	36.97%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1,836,523.87	21.80%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02,135.28	16.64%
	苏州镁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355,993.56	4.23%
	苏州铭力亚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5,778.42	3.63%
	合计		7,015,452.00	83.27%
2021年度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4,353,182.16	30.14%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2,573,046.13	17.82%
	帅翼驰（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3,304.95	13.94%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双精模具厂	否	1,823,008.85	12.62%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盛鑫压铸模具厂	否	1,383,185.84	9.58%
	合计		12,145,727.93	84.10%
2020年度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989,252.42	35.53%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双精模具厂	否	892,920.36	32.07%
	苏州久季草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1,681.42	20.54%
	宁波北仑华阳机械有限公司	否	330,088.50	11.86%
	合计		2,783,942.70	100.00%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讯华科技关联方。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讯华科技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971,533.00	581,672.70	9,389,860.30
合计	9,971,533.00	581,672.70	9,389,860.30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讯华科技拥有主要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苏(2022)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2665 号	讯华科技	2070.1.12	出让	工业用地	29,788.00	张芝山镇枫杨路 15 号	抵押

讯华科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由其成立后申请出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讯华科技已经获得专利权共计 4 项，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公司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2021100793681	一种机械设备防锈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21 至 2041.1.20	讯华科技	原始取得
2	2015108766456	加强板	发明专利	2015.12.3 至 2035.12.2	讯华科技	受让取得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2021204340667	一种 GMAW 焊炬的保护气罩	实用新型	2021.3.1 至 2031.2.28	讯华科技	原始取得
2	2021201605420	一种通用机械设备加工用防锈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 至 2031.1.20	讯华科技	原始取得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讯华科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类别	状态
1		讯华科技	68757894	2022年12月 7日	7	受理申请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讯华科技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5,914,692.34	1,024,372.79	84,890,319.55	98.81%
机器设备	33,107,921.72	127,402.10	32,980,519.62	99.62%
运输设备	112,422.00	0	112,422.00	100.00%
器具、工具	7,995,499.00	0	7,995,499.00	1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74,931.84	22,325.60	1,252,606.24	98.25%
合计	128,405,466.90	1,174,100.49	127,231,366.41	98.09%

1、房屋所有权

讯华科技目前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使用者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讯华科技	苏(2022)苏锡通不动产权第0002665号	张芝山镇枫杨路15号	出让/自建房	43,882.37	工业用地	抵押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大华精密	讯华科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一期厂房一楼车间及	一期厂房一楼车间，租赁面积为2,131.89 m ² ，二	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6	人民币20元/月/平方米

			二期厂房一楼车间	期厂房一楼车 间，租赁面积为 386.08 m ² ，合计 2,517.97 m ²	月 30 日	
--	--	--	----------	---	--------	--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表编号	04240751
经营者中文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企业代码	91320612MA1XFKNG2G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顾明华
经营者类型	私营企业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枫杨路 15 号
备案登记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企业进出口注册登记和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	3206962GMA
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XFKNG2G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枫杨路 15 号
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行业种类	其他未列明金属品制造
所在地海关	南通海关
备案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报关有效期	2068 年 7 月 31 日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	123571/A/0001/SM/ZH
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IATF16949:2016
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锌铝压铸件的生产（不包括 8.3 产品设计）
颁证日期	2022-12-03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02
证书状态	有效

4. 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5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在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38	70.37%
销售人员	4	7.41%
技术人员	5	9.26%
财务人员	4	7.41%
行政管理人员	3	5.56%
合计	54	100.00%

(2) 在职员工教育程度

教育类别	人数（名）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0	0%
本科	8	14.81%
大专	18	33.33%
大专以下	28	51.85%
合计	54	100.00%

(3) 在职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名）	占总人数的比例
25 岁及以下	2	3.70%
26-35 岁	22	40.74%
36-45 岁	26	48.15%
45 岁以上	4	7.41%

合计	54	100.00%
----	----	---------

5.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1)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2020年1月16日，讯华科技收到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讯华科技环保设备及精密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0]8号），该批复同意公司“环保设备及精密产品制造项目”建设，并明确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根据讯华科技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因疫情原因导致讯华科技未完成环保验收，讯华科技承诺其将尽快推进环保验收，并承诺在环保验收合格前不从事生产、制造活动。

讯华科技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的承诺，如讯华科技因尚未取得环保验收手续而受到环保门的处罚或者遭受的全部损失，其作为讯华科技实际控制人愿意立即向讯华科技予以补偿，并全额承担该等处罚或损失，以确保讯华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2年12月14日，讯华科技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排污许可情况

2022年7月29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锡通园建字第2022（016）号），同意讯华科技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3) 消防验收情况

2022年1月25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苏锡通建消备字[2022]第0006号），对讯华科技申请的环保设备及精密产品制造项目-生产车间、变电所、门卫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讯华科技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帝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讯华科技作为独立存续的企

业法人，原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其他

（一）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基本情况

讯华科技无子公司、参股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477CP0B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二号厂房一楼
负责人	陆秀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自2022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2022年11月，讯华科技完成收购其控股股东大华精密关于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涉及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大华精密将关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讯华科技业务将新增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基于讯华科技的主营业务的转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业务所需的环保验收手续。

由于讯华科技厂房尚未装修完毕，及环保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因此，本次收购的存货和固定资产部分资产交割地点为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并由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承担过渡期

内生产业务。讯华科技与大华精密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讯华科技租赁大华精密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一期厂房一楼车间，租赁面积2,131.89平方米，及二期厂房一楼车间，租赁面积386.08平方米，合计租赁面积2,517.9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

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开展生产活动所涉及的建设项目为“汽车配件项目”，该项目已于2016年8月取得环保验收备案，该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已由大华精密依照《资产转让协议》转让给讯华科技，不改变原大华精密已取得的环保手续明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仅运营单位变更，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

讯华科技以及其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提供的说明与承诺，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将继续依照“汽车配件项目”验收时的环保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改变原已取得的环保手续明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质证件的登记手续。同时，根据讯华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的说明，将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讯华科技新建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并将全部存货、固定资产及生产业务转移至讯华科技，讯华科技将使用新建项目开展生产活动，停止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生产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证明》，“自苏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亦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针对上述情形，讯华科技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承诺，若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因生产经营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或者遭受的全部损失，其作为讯华科技实际控制人愿意立即向讯华科技予以补偿，并全额承担该等处罚或损失，以确保讯华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与说明，讯华科技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2月21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兹有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自2022年1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第五节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大华精密，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 2,700 万股（限售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8.74%。

2. 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帝瀚环保《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大华精密，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4.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大华精密，不属于私募基金。

(二)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希会审字（2022）31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295,955.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714,931.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面值等因素。发行对象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及公司基本面的信心，经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发行 2,700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8.74%。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帝瀚环保保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按上述规定，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股份认购交易完毕后，大华精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就大华精密由于帝瀚环保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帝瀚环保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同时，为了保证《盈利补偿协议》的支付能力，大华精密补充做出承诺：“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本公司与帝瀚环保之间签

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不进行转让。”

（二）其他

无。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如有）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后，如有）
资产总额（元）	88,665,203.36	246,487,00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33,765,014.97	68,445,554.67	
股本（股）	42,700,000.00	69,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9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2%	72.23%	

注 1：本次交易前财务指标以帝瀚环保未经审计 2022 年 1-11 月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 2：本次交易后财务指标以假设帝瀚环保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帝瀚环保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持有讯华科技 100%股权模拟计算得出。

注 3：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帝瀚环保 2022 年 1-11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讯华科技 2022 年 1-11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 4：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帝瀚环保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注 5：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帝瀚环保 2022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讯华科技 2022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注 6：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七、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股本为 42,700,000 股。本次交易中，帝瀚环保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7,000,000 股及支付现金 9,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大华精密所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的股

权。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明华	21,900,000	51.29%	21,900,000	31.42%
赵东明	2,700,000	6.32%	2,700,000	3.87%
袁永刚	2,700,000	6.32%	2,700,000	3.87%
顾美芳	2,500,000	5.85%	2,500,000	3.59%
包建华	2,050,000	4.80%	2,050,000	2.94%
王燕霞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程须朋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上海诚焕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苏州兴太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陈晓敏	1,100,000	2.58%	1,100,000	1.58%
孙洁晓	500,000	1.17%	500,000	0.72%
蔡连生	500,000	1.17%	500,000	0.72%
裴振华	375,000	0.88%	375,000	0.54%
黄芍玉	250,000	0.59%	250,000	0.36%
包丽娟	125,000	0.29%	125,000	0.18%
苏州市大 华精密机 械有限公 司	-	-	27,000,000	38.74%
合计	42,700,000	100.00%	69,700,000	100.00%

(二)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八、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3年3月9日，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3年3月9日，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丙方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604.27万元。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丙方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整体价格为3,600.00万元，甲方本次收购乙方合计持有丙方占注册资本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3,600.00万元。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1	现金支付	900.00	--
2	发行股份支付	2700.00	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
3	合计	3,600.00	--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大华精密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帝瀚环保对价股份，所持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同时，为了保证《盈利补偿协议》的支付能力，大华精密补充做出承诺：“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本公司与帝瀚环保之间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不进行转让。”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盈利承诺

2.1 盈利承诺期

盈利承诺期：乙方的盈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2 乙方承诺：盈利承诺期内讯华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金额：

单位：万元

盈利承诺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净利润数	598.85	979.58	1484.11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062.54		

第三条 盈利补偿

3.1 盈利差额的确定

在盈利承诺期内，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甲方年报公告前分别出具讯华科技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讯华科技专

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由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3.2 盈利差额的补偿数额及方式

3.2.1 盈利补偿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以自有现金向甲方进行盈利承诺补偿。

3.2.2 应补偿金额

补偿期限内,应补偿金额为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

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截至期末累计预期净利润数-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期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价格。

3.3 补偿义务履行

3.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2.2 条确定的应补偿金额以自有现金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

3.3.2 若讯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3.3.3 乙方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为上限。

第四条 担保责任

丙方承诺为乙方承担本协议补偿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补偿金额、违约责任、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费用(如有)等。”

(注:本《盈利补偿协议》中,甲方为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丙方为顾明华、王燕霞。)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协助甲方、丙方完成将标的股权股东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变更手续。

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协助乙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以及及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当确保丙方现有的业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过渡期内，乙方对丙方的股东权益及丙方的资产、经营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在过渡期内丙方正常经营事项由乙方和丙方现有管理层负责，但如涉及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丙方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抵押等存在财务风险的事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丙方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均归甲方享有，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丙方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割后十五日内双方应尽快共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丙方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丙方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丙方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乙方应自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丙方进行补偿。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

七、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无法就本次交易事项形成有效决议的除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按照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九、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讯华科技将成为帝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也不将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资产交割日前讯华科技的各项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讯华科技继续享有。

十、其他

无。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帝瀚环保的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帝瀚环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帝瀚环保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帝瀚环保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帝瀚环保享有。”

同时，为了保证《盈利补偿协议》的支付能力，大华精密补充做出承诺：“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本公司与帝瀚环保之间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不进行转让。”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

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利益。

4、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借款或由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帝瀚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全额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帝瀚环保、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帝瀚环保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大华精密及其他子公司、讯华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帝瀚环保、大华精密、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不利用自身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利益。

5、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借款或由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6、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帝瀚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人员、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全额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帝瀚环保、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0日与讯华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自《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之日（2022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不再进行机械零部件的研

发、采购和生产等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的相关经营范围，后续将逐步修订公司章程，删除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的经营范围。

3、承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关于机械零部件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帝瀚环保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帝瀚环保、其股东及其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华科技”）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2、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的产

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挂牌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 (1) 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代其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无偿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拆借资金。
- (4) 不及时偿还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承担其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 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其使用资金。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一) 重组相关规则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 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二) 计算过程

帝瀚环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讯华科技控股权，根据《重组办法》，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

总额分别以讯华科技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分别以讯华科技经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经审计的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157,821,799.29
购买讯华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36,000,000.00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71,554,532.53
占比④=①/③	220.5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⑤	34,680,539.70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⑥	40,295,955.50
占比⑦=②/⑥	89.34%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20.56%,购买资产的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89.34%。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讯华科技 100%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值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的基础上同时结合讯华科技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1月30日，归属于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3,468.05万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468.05万元，评估值3,604.27万元，评估增值136.22万元，增值率3.93%。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60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讯华科技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讯华科技将成为帝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

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帝瀚环保拟推进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通过进入新的发展领域，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实现业务及资源整合，不断拓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努力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和业务布局，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将精密机械零部件、压铸产品生产业务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发展空间，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提升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可以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在管理、治理方面的优势，统一未来发展策略，采用横向一体化的并购战略提高挂牌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7139126J 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9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项目负责人赵鑫子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050122070020）、项目组成员孔令瑞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050122070032）、项目组成员陈拓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050122060014）、项目组成员李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050122070003）。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57147659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秦杨持有执业证号为 1320520131183687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徐凡凡持有执业证号为 1320520191114835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陕西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6585）、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79）；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煜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1681899）；经办注册会计师洪志国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0026），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2843P），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0002800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

[2017]011号),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军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4100013)、经办资产评估师李亮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180226),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2年12月14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帝瀚环保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帝瀚环保股票自2022年12月1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帝瀚环保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帝瀚环保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内幕知情人材料。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大华精密以标的资产100%股权认购帝瀚环保本次发行的股份,大华精密为帝瀚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按上述规定,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股份认购交易完毕后,大华精密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就大华精密由于帝瀚环保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

股份而增持的帝瀚环保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根据交易对方大华精密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帝瀚环保的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帝瀚环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帝瀚环保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帝瀚环保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帝瀚环保享有。”

同时，为了保证《盈利补偿协议》的支付能力，大华精密补充做出承诺：“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本公司与帝瀚环保之间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不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帝瀚环保的股东数量为 15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注册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帝瀚环保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9 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8)《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1)至(12)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9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

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8)《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3年2月6日，大华精密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2023年2月6日，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决定，同意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帝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3、本次重组尚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综上，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顾明华、王燕霞
3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顾明华、王燕霞
4	挂牌公司董事	顾明华、顾美芳、王燕霞、居俊、朱清华
5	挂牌公司监事	程须朋、包建华、焦贯伟
6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陆秀和、高鹏、居俊、朱清华
7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瑞赛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	标的资产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9	交易对方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	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	无
11	交易对方之控股股东	顾明华、王燕霞
12	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	顾明华、王燕霞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 3,600 万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604.27 万元，评估增值 136.22 万元，增值率 3.93%。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希会审字(2023)1082 号《审计报告》，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讯华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3,468.05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值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讯华科技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讯华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希会审字（2022）31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295,955.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714,931.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面值等因素，发行对象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及公司基本面的信心，经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同时结合讯华科技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归属于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3,468.05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468.05万元，评估值3,604.27万元，评估增值136.22万元，增值率3.93%。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60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讯华科技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34,680,539.70	38,581,437.38	3,900,897.68	11.25%
资产基础法	34,680,539.70	36,042,719.72	1,362,180.02	3.93%
市场法	-	-	-	-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

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1）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取决于未来收益与风险，而未来收益与风险受客观市场环境及主观经营决策的影响较大，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由贸易型企业逐步转型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现阶段客户主要来源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轩越机械有限公司、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订单，且根据被评估单位业务整合计划，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业务于2024年6月30日前剥离至被评估单位，现阶段被评估单位环评尚未通过，收益法未来预测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较好地体现该部分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的选取

经资产基本法评估，讯华科技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评估值为3,604.27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希会审字（2022）31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295,955.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714,931.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面值等因素。发行对象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及公司基本面的信心，经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独立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估

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平、合理。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希会审字(2023)1082号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11月、2021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11月、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志国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煜

2023年3月8日

二、讯华科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678.12	222,238.26	8,187,381.45
结算备付金			1.0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1,933.62	981,026.48	
应收账款	6,742,097.83	7,881,807.16	944,933.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22,391.11	1,399,587.01	2,484,283.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9,219.06	1,548,278.20	3,085,534.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45,511.80	4,983,322.42	1,688,548.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2,149.60	2,753,024.78	1,049,012.43
流动资产合计	20,526,981.14	19,769,284.31	17,439,69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231,366.41	28,373.02	23,448.49
在建工程		36,390,627.19	12,999,382.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89,860.30	9,572,671.72	9,772,10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37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215.29	17,488.20	75,35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00,000.00	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94,818.15	71,509,160.13	26,870,284.04
资产总计	157,821,799.29	91,278,444.44	44,309,97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420,307.08	6,067,325.87	2,688,287.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5,24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868.78	96,020.69	103,100.00
应交税费	462,348.46	365,886.13	35,078.30
其他应付款	56,910,851.98	35,960,851.98	1,115,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7,541.67	16,053,961.11	5,339,944.45
其他流动负债	1,001,341.62	1,049,308.09	
流动负债合计	123,141,259.59	60,118,597.06	9,281,409.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21,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00	21,200,000.00
负债合计	123,141,259.59	76,118,597.06	30,481,40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5,120,000.00	14,055,000.00	14,0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484.74	110,484.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9,945.04	994,362.64	-226,43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80,539.70	15,159,847.38	13,828,56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821,799.29	91,278,444.44	44,309,979.4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63,303.35	15,136,153.50	1,729,013.29
其中：营业收入	11,763,303.35	15,136,153.50	1,729,01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00,205.38	13,338,604.92	1,853,011.84
其中：营业成本	8,995,419.43	11,299,042.79	1,089,991.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343.72	158,611.70	100,621.88
销售费用	2,966.00		
管理费用	3,388,997.30	771,350.37	616,784.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48,478.93	1,109,600.06	45,613.70
其中：利息收入	10,208.48	6,787.94	4,410.95
利息费用	1,056,725.00	1,113,400.00	47,500.00
加：其他收益	357.04	96.60	3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489.22	-19,928.14	-50,024.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3,034.21	1,777,717.04	-173,983.60
加：营业外收入	0.87		
减：营业外支出	1.43		3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3,034.77	1,777,717.04	-174,018.97
减：所得税费用	-508,727.09	446,439.26	-43,409.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307.68	1,331,277.78	-130,609.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307.68	1,331,277.78	-130,609.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4,307.68	1,331,277.78	-130,60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3,922.31	7,899,960.00	973,18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6,21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612.96	1,802,175.32	15,80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4,751.18	9,702,135.32	988,98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2,668.97	8,383,528.41	2,621,74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033.10	650,434.91	269,59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05.62	217,925.05	71,92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864.08	390,977.31	1,008,03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8,771.77	9,642,865.68	3,971,29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5,979.41	59,269.64	-2,982,30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49,99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49,99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37,678.44	46,407,722.75	17,713,33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37,678.44	46,407,722.75	17,763,33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7,678.44	-46,407,721.75	-17,713,33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65,000.00		1,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2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7,880.00	46,654,182.69	1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22,880.00	60,154,182.69	4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1,861.11	1,962,543.06	156,87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7,880.00	11,808,330.71	1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9,741.11	21,770,873.77	15,456,87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3,138.89	38,383,308.92	28,743,12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439.86	-7,965,143.19	8,047,48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238.26	8,187,381.45	139,89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678.12	222,238.26	8,187,381.45

三、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无。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3年3月9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 (8) 《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1)至(12)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3年3月9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8)《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权属不存在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帝瀚环保及其股东、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帝瀚环保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 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律师意见

(一) 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资格, 本次交易满足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要件。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二)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的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但尚需取得帝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主体适格, 形式和内容合规, 经各方正式签署并在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后生效。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抵押、司法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帝瀚环保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七) 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负责人：俞洋

电话：021-54967029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赵鑫子、李文、陈拓、孔令瑞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36 号苏印智造 808-810 室

负责人：郑见涛

电话：0512-66099180

经办律师：秦杨、徐凡凡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负责人：吕桦

电话：029-88275921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志国、黄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618

负责人：黄西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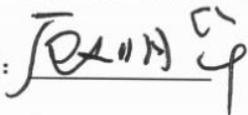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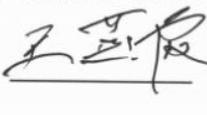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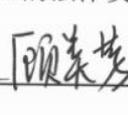
电话：0755-8883245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军、李亮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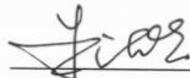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顾明华

王燕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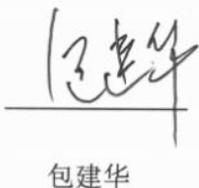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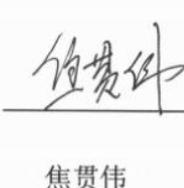
顾美芳





居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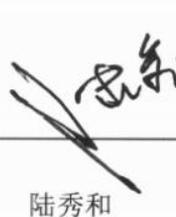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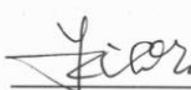
朱清华

全体监事签字：  

程须朋

包建华

焦贯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秀和

居俊

朱清华



高鹏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俞 洋

项目负责人：_____



赵鑫子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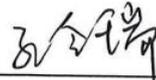
赵鑫子



李 文



陈 拓



孔令瑞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挂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见涛

经办律师（签字）：


秦杨

徐凡凡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审字(2023)108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桦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洪志国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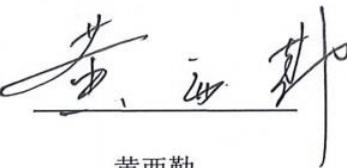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西勤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军



李亮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第十四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五节 其他

无。